



项目编号：SHXM-15-20230221-1084

浦东教育城域网 升级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 (正式稿)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

2023 年 2 月

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一、注册登记与安全认证

为确保电子采购平台数据的合法、有效和安全，各参与主体均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管理信息平台（以下简称“电子采购平台”）上注册登记并获得账号和密码。采购人、投标人、集中采购机构还应根据《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向本市依法设立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申请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

二、招标文件下载

投标人使用数字证书（CA 证书）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电子政府采购平台下载并保存招标文件。如招标公告要求投标人在下载招标文件前进行报名登记，并查验资格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公告的要求先行登记后，再下载招标文件。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与修改

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可以依法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补充与修改。澄清、补充与修改的文件将在电子采购平台上予以公告，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投标工具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在投标截止前，投标人在“网上投标”栏目内选择要参与的投标项目，按照网上投标系统和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网上投标内容。对于有多个包件的招标项目，投标人可以选择要参与的包件进行投标。只有投标状态显示为“标书提交”时，才是有效投标。

投标人和电子采购平台应分别对投标文件实施加密。投标人通过投标工具，使用数字证书（CA 证书）对投标文件加密后，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再经过电子采购平台加密保存。由于投标人的原因，造成其投标文件未能加密，导致投标文件在开标前泄密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投标人在网上投标系统中，应提交投标文件彩色扫描件（PDF 文件），投标文件组成内容详见招标文件要求。本项目恕不接受电子采购平台以外其他形式的投标。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应规范完整、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其中的扫描文件应清晰完整。考虑到电子采购平台运行现状，上传电子加密标书最大支持150M，详细技术问题可咨询电子采购平台运维单位。

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形式投标，由联合体中的主体方进行网上投标操作，投标流程和要求参照以上条款。

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要求，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由投标人自行负责，为此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五、投标截止

投标截止后电子采购平台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与开标的时间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

六、开标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投标人在完成网上投标后，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由其法定代表人，或经授权的代理人携带要求的材料及设备【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数

字证书(CA证书)】，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参加开标。

为确保您所参与的招投标工作的顺利进行，避免在此期间因数字证书办理更新、变更等而导致您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特提示您：在开标业务未完成期间，请勿进行数字证书的更新、变更等操作。您可以在投标前或开标业务完成后再进行数字证书更新、变更等操作，以避免因此给您的招投标工作带来不便。

七、投标文件解密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操作时长以平台显示时间（目前为30分钟）为准。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集中采购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电子采购平台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CA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操作时长以平台显示时间（目前为30分钟）为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八、开标记录的确认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各投标人通过投标客户端填写并提交的《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为此，投标人应正确填写，使投标客户端的《开标一览表》和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所填报价保持一致。

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与其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是否一致，并作出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认可《开标记录表》内容。

九、其他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集中采购机构不承担责任，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被视作同意下述免责内容：

- 1、电子采购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 2、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 3、电子采购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本项目所产生的影响；
- 4、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十、电子采购平台技术咨询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400-881-7190

投标邀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之规定，受采购人的委托，集中采购机构对采购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投标采购，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 3、其他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采购。
 - 3.2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形式投标。
 - 3.3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二、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浦东教育城域网升级服务项目
- 2、招标编号：SHXM-15-20230221-1084
- 3、预算编号：1522-16925
- 4、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本次项目目标为对浦东教育城域网数据中心和学校侧提升整体设备性能、优化服务模式，构建新一代智能网络，提供高速互联、智能可视、安全稳定的“领先业界”的基础教育城域网网络服务，达到浦东教育数字化转型中“教育信息化基础设施领先”的要求。

按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采购的**浦东教育城域网升级服务**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5、交付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枣庄路658弄10号。
- 6、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8年**。
- 7、采购预算金额：91,538,300元（国库资金：91,538,300元；自筹资金：0元）**最高限价：同预算金额**。
- 8、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时间：**2023-02-22** 至 **2023-03-01**，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合格的供应商可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截止时间内，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在网上招标系统中上传如下材料：

无。

合格供应商可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内下载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参加投标。

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供应商应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规定获取招标文件，逾期不再办理。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将被拒绝。

注：投标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招标文件需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1、投标截止时间：2023年03月17日14:00时（电子采购平台显示时间）。

2、开标时间：2023年03月17日14:00时（电子采购平台显示时间）。

五、投标地点和开标地点

1、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2、开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开标。

3、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无。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如果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其他事项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上海市浦东教育发展研究院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枣庄路658弄10号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1399号16楼

邮编：200136

邮编：200135

联系人：周伟

联系人：栾伟锋

电话：50196041

电话：20227899

传真：

传真：68542614

第一章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两者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内容规定	备注
1.1	项目名称：浦东教育城域网升级服务项目	
5.1	关于现场踏勘 (1) 集合时间：****年**月**日**:** (北京时间) (2) 地点：***** (3) 联系人：***** (4) 联系电话：*****	本项目不适用
6.1	关于澄清答疑 (1) 提问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03月02日14:00整 (北京时间) (2) 提问递交方式：以书面形式 (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递交至“《投标邀请》/八联系方式” 集中采购机构地址。	
6.2	答疑会时间：****年**月**日**:** (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1399号16楼***室	本项目不适用
10.1.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应包括以下内容 (不局限于以下内容): (1) 投标承诺书 (2) 投标函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适用) (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6) 投标人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①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7) 开标一览表 (8) 投标报价明细表 (9)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国家强制认证的产品承诺书; (10) 拟分包项目一览表 (本项目不适用) (11) 投标人可提交的商务部分其他证明材料 (不仅限于以下资料) ①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 仅中、小、微型企业须提供); ②投标人综合实力介绍, 包括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履约能力和水平的《近三年类似项目承接及履约情况一览表》(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获得的有关荣誉证书, 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 ③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 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 仅残疾人福利单位提供) ⑤制造商授权书等证明文件 (如果有)。	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要求, 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 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为此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条款号	内容规定	备注
10.1.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技术部分应包括（不局限于以下内容）： （1）技术方案（包括：总体方案、分项实施方案、《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表》等）； （2）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组成情况（包括《拟派人员汇总表》、《项目主要人员基本情况表》、《项目其他工作人员基本情况表》）； （3）项目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包括《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表》、《风险管理表》）； （4）拟投所有设备材料清单、偏离表（包括《拟投所有设备材料清单》、《技术偏离表》等）； （5）拟投入本项目的辅助设备材料情况； （6）其他需说明的问题或需采取的技术措施。	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要求，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为此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12.1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日期之后的90天（日历天）	
13.1	投标保证金：**元	本项目不适用
13.3	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注：投标保证金（纸质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集中采购机构 提交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 1399 号**室 联系人：*****	各包件的投标保证金应独立开具 本项目不适用
15.1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投标邀请》	
★21.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投标人不满足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不予符合性审查。 （1）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 条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2）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1.1（6）条款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材料。	1、本条款所提及内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件。 2、投标人证明材料提供不完整，关键信息模糊、难以辨认或甄别的，视作未按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材料。
★21.3	评标委员会如发现投标人及其投标文件不满足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审定后，该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内容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具体详见“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 投标承诺书 ➤ 投标函 ➤ 授权委托书 ➤ 开标一览表 （2）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本条款所提及内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件，若所列实质性检查内容判断标准与其他各处有矛盾之处，以此处所列要求为准。

条款号	内容规定	备注
	(3) 投标人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的； (4) 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项目实施或服务期限；（本项目不适用） (5) 未出现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不能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说明材料的； (6)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u>预算金额</u>； (7) 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投标报价未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第 19.4 条款所列情形之一的； (8) 按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u>（本项目不适用）</u> (9)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u>国家强制认证的产品承诺书</u>； (10) 按“投标人须知”第 21.4 条款规定，对投标报价算术性错误修正予以确认的； (11) 投标人接受“项目招标需求”中明确的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的； (12) 投标人未出现《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所列的串通投标情形之一的； (13) 投标人未出现提供虚假材料、行贿等违法行为； (14) 未因电子文档本身的计算机病毒、或电子文档损坏等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或打开后无法完整读取的； (15)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以下要求； ①<u>接受并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响应要求和条件</u>； (16)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	
23.3	本项目授权评标委员会依照评标办法确定中标人	
29.1	采购货物数量的更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需要从原供应商处添购的，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31.1	履约保证金金额：（单位：**元） 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履约保证金提交时间：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	<u>本项目不适用</u>

二、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1 总则

1.1 本项目（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写明的项目，以下简称“前附表”）已纳入本年度政府集中采购预算。本项目年度预算已经批准，招标范围、招标方式和招标组织形式已经核准。

1.2 本招标文件及今后的招标补充文件等是本项目招标过程中的规范文件，是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服务承包合同的依据，作为项目承包合同附件之一，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 各投标人应认真踏勘项目现场，熟悉项目现场及作业空间等情况，并在投标文件中考虑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一切因素。中标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及周边等情况为理由要求提出经济补偿，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4 各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补充文件），并不得擅自改变上述文件条款的规定，一旦作出投标决定，即视作投标人已完全理解和确认招标文件（含招标补充文件等）的一切内容与要求，已不需要作出任何其它解释和修改。凡投标人对上述文件条款的文字与数字的误读、漏读而引起投标文件的错误、遗漏、费用计算有误等，形成投标报价内容的差异，均属投标人失误，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对此均不承担任何责任。开标后，除招标文件明确作相应调整外，一律不得作出其他任何调整。

1.5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串通投标。评标委员会在评标阶段，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议的过程中，一旦发现投标人有上述行为或对采购人、评标委员会以及其他有关人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1.6 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投标或收到的全部投标。

1.7 本次招标采购确定的是完成本项目的承包供应商，如果涉及到与本项目相关的部分设备产品或服务采购，国家、上海市或行业管理部门另有相关要求的，中标人在履约过程中的相关采购工作也应从其规定。

1.8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本项目不接受整体进口的货物。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本招标文件中所指的产品，是指在基本特征、性能或功能上与元部件有着实质性区别的产品。

1.9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有关要求，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在开标后、评标开始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上述网站查询中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供应商的信用信息查询记录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归档。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

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10 本招标文件中的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应包括重大自然灾害（如台风、洪水、地震等）、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社会异常事件（如战争、罢工、骚乱）。

1.11 本招标文件中的政策性调价是指经政府授权的相关部门对职工最低工资标准、社保金和公积金缴存基数和比例的调整。

1.12 本招标文件未尽之处，或者与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不一致的，均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执行。

1.13 本招标文件中出现前后矛盾的，以在招标文件中出现顺序在后的解释为准（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说明的除外）。

1.14 本招标文件中标有“★”的内容为实质性响应要求和条件。

1.15 本招标文件由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负责解释。

2 招标范围和内容

2.1 本项目招标范围和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3.1 合格的投标人应满足《投标邀请》中“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的要求。

3.2 投标人应当提供相应资格证明材料，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1.1（6）条款要求。

3.3 为该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的一切费用，不论中标与否，均由投标人承担。

5 现场踏勘（本项目不适用）

5.1 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将在“前附表”中载明的地址和时间，统一组织投标人对现场及其周围环境进行现场踏勘，以便使投标人自行查明或核实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订合同所必需的一切资料。

5.2 现场踏勘期间的交通、食宿由投标人自行安排，费用自理。

5.3 如果投标人认为需要再次进入现场考察，应向采购人事先提出，采购人应予支持，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5.4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现场踏勘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6 答疑会

6.1 在“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时间以前，投标人可以通过“前附表”明确的方式和途径向集中采购机构提出关于招标文件、提供资料及项目现场踏勘中存在的对本次投标的疑点问题。

6.2 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召开答疑会，答疑会的目的是澄清、解答投标人就本项目提出的问题。

6.3 各投标人应在“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前提出书面问题，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对收到的书面问题作统一解答，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也可以主动对招标

文件进行澄清、修改与补充。澄清、修改与补充的招标补充文件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各方起约束作用，其将在电子采购平台上公告，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工作区，各投标人应主动获取，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取的，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不承担责任。

7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7.1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同时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招标需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二) 招标文件

8 招标文件的内容

8.1 本项目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所有按本须知第6.3和9.1条款发出的招标补充文件。

8.1.1 投标邀请

8.1.2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8.1.3 项目招标需求

8.1.4 投标报价须知

8.1.5 合同文本（草案）

8.1.6 投标文件格式

8.1.7 初步评审、详细评审

8.1.8 附件（如果有）

8.2 投标人应仔细审阅招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与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如果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规定与要求不符合，则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投标风险。凡与招标文件的规定有重大不符合的投标文件，按本招标文件有关规定办理。

9 招标文件的修改

9.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可能会因任何原因（包括本须知第6.1条款对在答疑期间提出的问题）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该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各方起约束作用。当原招标文件与修改内容有差异的，以修改内容为准。

9.2 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可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招标补充文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如果招标补充文件的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将通知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组成。

10.1.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应包括内容详见“前附表”要求。

10.1.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技术部分，应包括内容详见“前附表”要求。

10.2 投标文件编制的注意事项

10.2.1 投标人按上述内容及顺序排列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应规范完整、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其中的扫描文件应清晰完整。

10.2.2 技术部分标书应遵循以下要求

(1) 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的具体情况，通过对核心参数指标分析，从材料或配件选择、生

产制造工艺、整体产品可实现的各项功能指标、实施过程的质量控制管理、安装调试、售后服务等方面编制技术标。

(2) 技术部分标书内容要求表达精炼、准确、简要。

(3) 技术部分标书文字部分统一采用宋体小四号字体，行距采用 1.5 倍行距。

10.2.3 投标人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凡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

10.2.4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凡招标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的，投标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有效上传。。

10.2.5 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而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投标人应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11 投标报价

11.1 除招标需求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为达到招标要求所发生的一切辅助性、配合性的相关费用；按规定应计取的规费、保险、税金等；并且充分考虑合同包含的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各项全部费用。投标报价原则及计算方法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要求。

11.2 如项目中包含多个包件，且投标人同时响应两个（含两个）以上包件的，各包件应单独报价。

11.3 本项目的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详见《投标邀请》中“项目概况”，投标报价或各包件报价均不得超过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11.4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报价（包括各子目单价及取费标准）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合同或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变更除外），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1.5 本项目的报价按人民币计价，单位为元，报价精确到元。

12 投标有效期

12.1 投标文件在前附表中所述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标。

12.2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出现特殊情况，集中采购机构可以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投标人应立即向集中采购机构作出答复，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集中采购机构的要求，且不会被作不良诚信记录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处理，但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文件将不会列入评审范围。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评标委员会认为需对投标文件作出澄清的除外。

13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13.1 投标人应提交“前附表”规定金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3.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在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13.5 条款的规定不予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统一上缴国库。

13.3 投标保证金应按“前附表”中规定的其中一种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为投标有效期满后（“前附表”规定的天数）天。

13.4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第 13.1 和 13.3 条款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应按本须知第 21 条的规定视为无效标。

13.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3.5.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13.5.2 中标后不能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签订合同的。

13.6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3.6.1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3.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4 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具体详见《电子投标特别提醒》中相关要求。

15 投标截止时间

15.1 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加密、上传投标文件，并打印“投标确认回执”。

1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如果决定延后投标截止时间，至少应在原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3 日前将此决定书面通知所有的投标人。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15.3 投标截止与开标的时间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

16 迟到的投标文件

16.1 投标截止后，不再接受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招标工具，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投标文件修改完成后，应在规定的时间内重新加密、上传投标文件，并确保投标状态显示为“正式投标”。

17.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招标工具，对投标文件进行撤回。

17.3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能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否则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作不良诚信记录。

（四）开标与评标

18 开标

18.1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

19 投标文件解密和开标记录的确认

19.1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操作时长以平台显示时间（目前为 30 分钟）为准。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集中采购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CA 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操作时长以平台显示时间（目前为 30 分钟）为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19.2 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在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解密时限内，将其投标文件解密的，

视为放弃投标。

19.3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19.4 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与其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是否一致，并作出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20 评标委员会组成

20.1 评标委员会由 5 人以上（含 5 人）的单数组成，其中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所占比例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人派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集中采购机构不参与评标。

21 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

★21.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投标人不满足“前附表”所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不予符合性审查。

21.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对每份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详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并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者反对，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均不得少于 3 家。

★21.3 评标委员会如发现投标人不满足“前附表”所列情形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审定后，将作无效标处理。

21.4 对于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审定确认后可以接受。对于投标报价有计算上和累计上的算术性错误的差错按下列方法进行修正。

21.4.1 电子采购平台自动汇总生成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21.4.2 《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及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21.4.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记录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投标文件中如果同时出现上述两种或两种以上错误或矛盾的，则根据以上排序，按照序号在先的方法进行修正。

21.5 上述修正或处理结果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2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2.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修改。

2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23 详细评审

23.1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综合评审，未经评标委员会确认的价格和优惠条件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23.2 计算评标总价时，以满足采购人要求提供的全部服务内容为依据，评标价包括实施和完成全部内容所需的劳务、管理、利润、风险等相应费用，对所有列入评审范围的投标文件应适用相同计算口径，在同一基准上进行评定。

23.3 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方式详见“前附表”。

24 细微偏差

24.1 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

（五）质疑与诚信记录

25 质疑

25.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具体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向集中采购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采购人联系方式详见“投标邀请”）

集中采购机构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 1399 号 16 楼 16A15 室

集中采购机构联系电话：（021）68542111；传真：（021）68542614

25.2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收到损害之日，是指：

25.2.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5.2.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25.2.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5.3 质疑供应商不得以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

26 诚信记录

26.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诚信原则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隐瞒事实，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递交投标书之前或之后），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损害采购人从公开竞争中所能获得的权益。

26.2 如果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报名截止之日前三年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良行为记录的或其他严重违背诚信原则的行为，则将拒绝其投标。

26.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取消其评标资格，并将相关情况报浦东新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26.3.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6.3.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26.3.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集中采购机构恶意串通的；

26.3.4 向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6.3.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26.3.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 26.3.7 开标后擅自撤销投标，影响招标继续进行的；
 - 26.3.8 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 26.3.9 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的；
 - 26.3.10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或走私物品的；
 - 26.3.11 拒绝提供售后服务，给采购人造成损害的；
 - 26.3.12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有违诚实信用的行为。

(六) 授予合同

27 中标通知书

27.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7.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自发出后，如采购人自行改变中标结果或中标人自行放弃中标项目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8 合同授予的标准

28.1 除第 26 条的规定之外，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按第 23.3 条款确定的中标人。

29 授标合同时更改采购服务数量的权力

29.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的，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30 合同协议书的签署

30.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0.2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合同的标的物、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30.3 对于因采购人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31 履约保证金

31.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三十日内，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应按“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的履约保证金由联合体主办人提交或联合体成员共同提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合同存续期间，履约保证金不得撤回。

31.2 如果中标人未按上述规定签订合同或提交履约保证金，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取消原中标决定。

第二章项目招标需求

浦东教育城域网升级服务项目招标需求

一、说明

1 总则

1.1 投标人应具备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在本市实施本项目所需的资格（资质）和相关手续（如果有），由此引起的所有有关事宜及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2 投标人对所提供的系统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

1.3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应当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1.4 投标人应如实准确地填写投标货物的规格型号、技术参数、品牌、产地等相关信息，因上述信息内容填写不完整、不准确，而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由投标人自行负责，为此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1.5 若本项目涉及国家强制认证产品（信息安全产品、3C 认证产品、强制节能产品、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等），则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必须满足强制认证要求。（详见第一章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21.3（9））

★1.6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1.7 采购人在技术需求和图纸或图片（如果有）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货物的标准以及参照的技术参数或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和排他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其他替代标准、技术参数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在不影响功能实现的前提下，并在可接受范围内接受偏离。

1.8 投标人在投标前应认真了解采购人的使用需求、使用条件（使用空间、能源条件等）和其他相关条件，一旦中标，应按照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要求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

1.9 投标人应根据本章节中详细技术规格要求，采用市场主流产品或按照要求提供定制产品参加竞标。同时，**请投标人务必注意：无论是正偏离还是负偏离，都不得与招标要求相差太大，否则将可能影响投标人的得分。**一旦中标，投标人应按投标文件的承诺签订合同并提供相应的产品和服务。

1.10 本项目如涉及软件开发，则开发软件（包括软件、源程序、数据文件、文档、记录、工作日志、或其它和该合同有关的资料的）的全部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投标人向采购人交付使用的软件系统已享有知识产权的，采购人可在合同文件明确的范围内自主使用。支撑该系统开发和运行的第三方编制的软件的知识产权仍属于第三方。如采购人使用该软件系统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1.1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包括招标补充文件）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条款，可在收到或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并附相关证据。

二、项目概况

2 项目名称

浦东教育城域网升级服务项目

3 项目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范围内。

4 招标范围与内容

4.1 项目背景及现状

沪教委信息〔2018〕28号《上海市教育信息化2.0行动计划（2018-2022）》提出：“教育网络统一接入管理。优化应用运行环境，完善网络缓存、网站加速等配套设施，提升用户上网体验。推动各级各类教育单位实现无线网络高速接入全覆盖，通过教育城域网实现高速互联，提高人均互联网带宽。加强教育网络统一管理、统一监测、统一防护，提高教育网络基础设施的专业服务和运行保障能力。”

2021年7月，教育部等六部委发布《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推进教育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构建高质量教育支撑体系的指导意见》（教科信〔2021〕2号）指出：“到2025年，基本形成结构优化、集约高效、安全可靠的教育新型基础设施体系，并通过迭代升级、更新完善和持续建设，实现长期、全面的发展。建设教育专网和“互联网+教育”大平台，为教育高质量发展提供数字底座。建设教育专网。按需扩大学校出口带宽，实现中小学固定宽带网络万兆到县、千兆到校、百兆到班，以及部省数据中心、高校超算中心等设施的高速互联。深入推进IPv6等新一代网络技术的规模部署和应用。”

沪教委财务2022年1月《关于征求<进一步促进本市义务教育学校建设的实施意见（意见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提出：优化学校到区教育信息中心网络链路，学校核心层主干带宽和出口链路达到万兆标准，师生用户可使用互联网出口带宽最低不低于1Mbps。

通过对现有浦东教育城域网的前期调研发现，现有浦东教育城域网主要存在如下几个方面的问题：

（1）现有浦东教育城域网主干网依托运营商网络管线组建MPLS VPN专网，网络架构采用分层设计，分为核心层、汇聚层、接入层。网络按业务划分互联网访问（综合）、财务管理、视频监控、电子巡考、理化实验考试等业务子网，确保各教育业务独立运行不受干扰，也保证了网络与信息的基本安全；原项目建设于2013年，在网运行时间已经较长，随着教育信息系统逐步的迁移上云，各个单位上云访问的需求越来越多，业务模型越来越复杂，亟需采用更先进性的技术对现有浦东教育城域网进行升级，并满足业务网络端到端开通和业务快速部署的服务需求。

（2）教育数据中心承载整个教育城域网的网络出口和安全管理职能。浦东新区教育信息网接入单位超过1000个，而且接入单位以每年超过20所的速度在增加，数据中心对于提供稳定、安全、充足的网络带宽以满足教育单位的日益增加的网络需求至关重要；目前浦东教育数据中心的各类设备最高仅支持40G带宽能力，不能支撑后续60G-100G的目标发展要求。

（3）2013年起，浦东教育局面向所有公办学校接入设备进行统一建设配置，至今已有9年，设备已严重老化，故障维修困难，亟需结合教育城域网升级整体更新，性能上需满足未来8-10年浦东教育信息化发展的要求。

本项目主干网升级及链路服务由运营商另行负责，不在本项目范围内，本项目主要负责浦东教育城域网数据中心和学校侧网络（下图绿色区域部分）的性能和服务能力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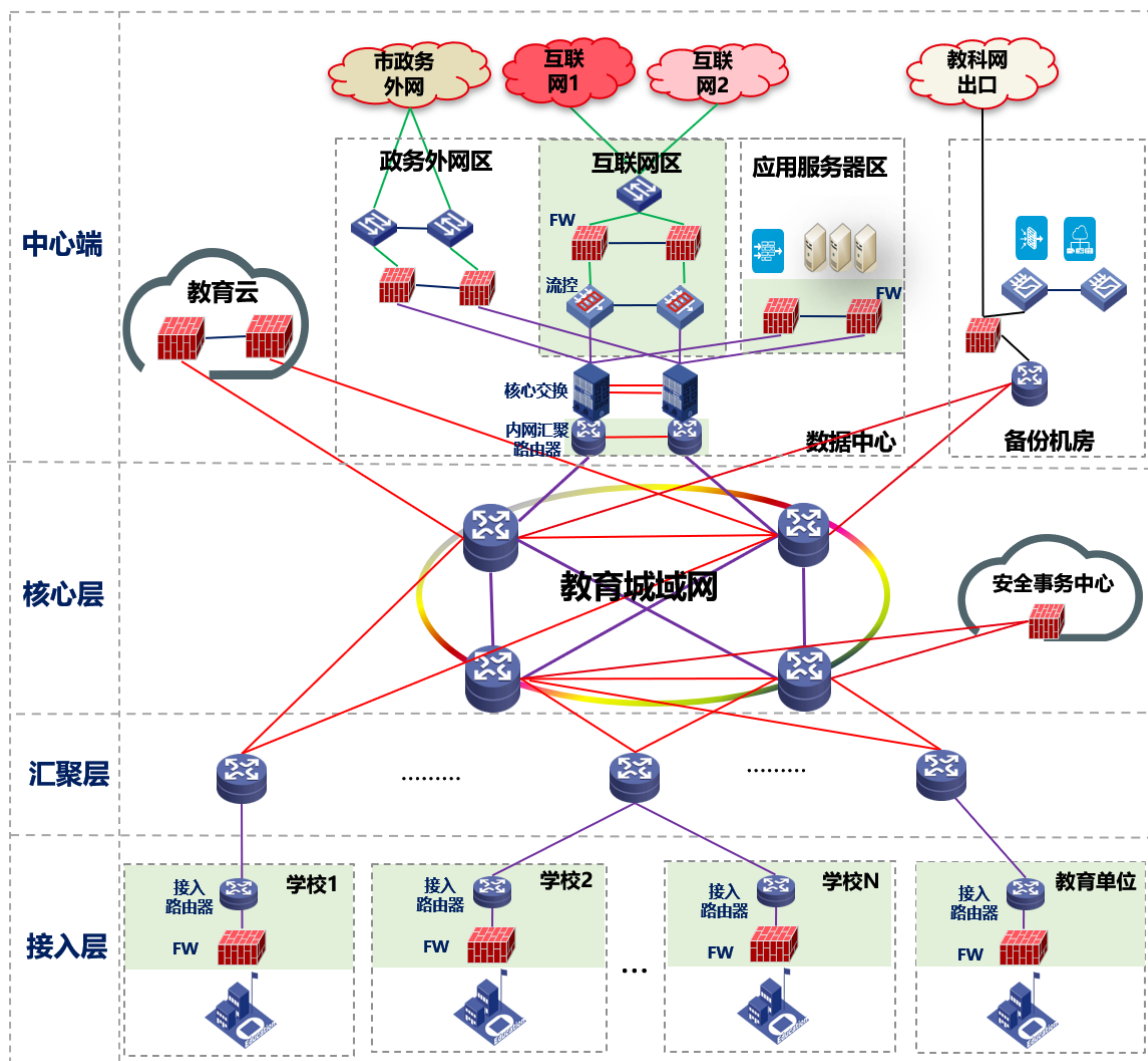


图 1 浦东教育城域网架构拓扑

4.2 项目招标范围及内容

本次浦东新区教育城域网升级项目建设强调以学校实际需求为导向，以网络基础设备平台为核心，突出‘以人为本’的服务观，突出信息化硬件一流、信息化服务应用有创新，强调服务于学校管理者、教师、学生和家長，为最终用户提供稳定、安全的基础支撑网络服务。

本次项目目标为对浦东教育城域网数据中心和学校侧提升整体设备性能、优化服务模式，构建新一代智能网络，提供高速互联、智能可视、安全稳定的“领先业界”的基础教育城域网网络服务，达到浦东教育数字化转型中“教育信息化基础设施领先”的要求。

本次项目招标范围及内容包括：主要包含对浦东新区教育城域网教育数据中心升级服务，提升数据中心设备未来网络带宽性能满足 100G 带宽要求、上网行为审计及流控等配套服务要求；全域 IPV6 升级改造服务；学校网络接入能力升级服务；8 年网络运维服务。

4.3 本项目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8 年。

4.3.1 整体项目进度安排

根据浦东新区城域网升级服务项目的进度安排情况，需在 2023 年-2025 年间完成整体项目的软硬件升级改造、业务割接和 IPv6 改造工作，具体各阶段进度安排如下：

(1) 2023 年完成数据中心设备部署和集成调试。

(2) 2023 年至 2025 年分批次完成大部分学校端接入路由器、防火墙设备更新、系统集成、业务割接、系统联调、测试和试运行，并逐步根据学校计划完成学校接入侧接入路由器、防火墙设备的 IPV6 改造；

(3) 2025 年完成整体设备更新服务。

(4) 2023 年至 2030 年：持续运维服务，保证原系统正常运行。

5 承包方式

5.1 依据本项目的招标范围和内容，中标人以包系统设计、包供货、包安装集成调试、包业务割接、包质量、包 8 年运营服务的方式实施总承包。

5.2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6 合同的签订

6.1 本项目合同的标的、价格、质量及验收标准、考核管理、履约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并互相补充和解释。

7 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

7.1 结算原则

7.1.1 本项目合同结算价以审计价为准，中标人的中标单价不变，实际工作量以采购人或第三方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验收标准核定为准。

7.1.2 本项目合同结算价包括与第三方的原有系统对接、割接升级和优化改造的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另行支付相关费用。

7.1.3 发生设备维修的，如该设备尚在质保期内的，采购人不另行支付相关费用；如在质保期外的，单价按照投标文件中明确的备品备件单价（含维修人工费）计取，数量按实结算。如投标文件中没有类似备品备件单价可参照的，则由合同双方协商确定维修单价。

7.2 支付方式

7.2.1 本项目合同金额采用分期付款方式，在采购人和中标人合同签订，按下款要求支付相应的合同款项。

7.2.2 分期付款的时间进度要求和支付比例具体如下：

(1) 第一年付款：甲方与乙方合同签订后，2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5%，年内完成采购人指定的交付任务且验收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

(2) 第二年付款：2024 年上半年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5%，下半年内完成采购人指定的交付任务且验收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

(3) 第三年付款：2025 年上半年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5%，下半年内完成采购人指定的交付任务且验收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

(4) 第四年付款：2026 年上半年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5%，下半年内完成采购人指定的交付任务且验收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

(5) 第五年付款：2027 年上半年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5%，下半年内完成采购人指定的交付任务且验收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

(6) 第六年付款：2028 年上半年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5%，下半年内完成采购人指定的交付任务且验收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

(7) 第七年付款：2029 年上半年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5%，下半年内完成采购人指定的

交付任务且验收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

(8) 第八年付款: 2030 年上半年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5%, 下半年内完成采购人指定的交付任务且验收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

7.3 中标人因自身原因造成返工的工作量, 采购人将不予计量和支付。

7.4 采购人不得以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变更, 履行内部付款流程, 或者在合同未作约定的情况下以等待竣工验收批复、决算审计等为由, 拒绝或者延迟支付中小企业款项。如发生延迟支付情况, 应当支付逾期利息, 且利率不行低于合同订立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三、技术质量要求

8 适用技术规范和规范性文件

- (1) 《IP 网络技术要求--网络性能参数与指标》(YD/T 1171-2001)
 - (2) 《基于云计算的电子政务公共平台技术规范》(GB/T 33780.1-2017)
 - (3)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22239-2019)
 - (4) 《数据中心设计规范》(GB50174-2017)
 - (5) 《综合布线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50311-2016)
 - (6) 《通信线路工程设计规范》(GB51158-2015)
 - (7) 《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推进教育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构建高质量教育支撑体系的指导意见》(教科信〔2021〕2 号)
 - (8) 《上海市教育信息化 2.0 行动计划(2018-2022)》(沪教委信息〔2018〕28 号)
 - (9) 《上海市教育数字化转型实施方案(2020-2023)》沪教委信息〔2021〕23 号
- 各投标人应充分注意, 凡涉及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颁发的相关规范、规程和标准, 无论其是否在本招标文件中列明, 中标人应无条件执行。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 以要求高者为准。

9 招标内容与质量要求

9.1 工作量清单

9.1.1 工作量清单汇总

序号	工作内容	服务要求	备注
1	数据中心升级服务	1、投标人提供数据中心网络出口设备、防火墙、内网汇聚路由器、流控设备、SDN 控制器、VPN 接入、DNS 和 5G 专网 UPF 独享接入所需的设备及服务; 2、投标人提供数据中心本次升级所涉及的网络、安全等各类设备的割接及集成服务; 3、投标人提供数据中心本次升级所涉及的网络、安全等各类设备的 8 年技术支撑服务。	●
2	全网 IPV6 升级改造服务	1、投标人提供教育城域网全域规划, 数据中心、学校接入侧实施服务; 2、投标人提供教育城域网全网 IPV6 地址 DHCP 管理、分配设备、访问记录审计所需的设备及服务; 3、投标人提供教育城域网 IPV6/IPV4 转换所需的设备及服务; 4、投标人提供全区 862 所学校内网 IPv6 改造升级的	●

序号	工作内容	服务要求	备注
		规划、培训及过程中的技术支持服务； 5、投标人提供本次全网 IPv6 升级改造服务后的 8 年技术支撑服务。	
3	学校侧接入网络升级服务	1、投标人提供 862 所学校侧接入网络出口所需的路由器设备及服务； 2、投标人提供 780 所学校侧接入网络出口所需的防火墙设备及服务； 3、投标人提供 862 所学校侧升级所涉及的设备的割接及集成服务； 4、投标人提供本次投入的学校侧相关设备的 8 年技术支撑服务。	●
4	网络运维服务	1、投标人提供浦东教育城域网线路割接优化、日常监测、运维管理等服务； 2、投标人提供浦东教育城域网升级后的一体化运维平台（含软硬件）及服务； 3、投标人提供浦东教育城域网数据中心及学校侧主要网络设备日志数据集中存贮、分析平台，保留 6 月数据所需的设备及服务； 4、投标人提供教育城域网互联网出口上网行为管理、存储，保留 6 个月数据所需的设备及服务； 5、投标人按需向招标人提供应急服务、重大活动保障服务； 6、投标人提供不少于 4 名驻场运维服务人员，服务期为 8 年。	●
5	网络安全评估服务	投标人提供网络安全评估服务（一次性）	●

说明：上表中所列为本次招标的主要工作内容，其中备注标记“●”的内容为本项目的核心工作内容，投标人不得减少核心工作内容数量。

9.1.2 工作量清单明细

序号	分类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招标服务内容描述
1	数据中心升级服务	网络出口设备升级	2	套	1、提供网络出口设备升级所需的软硬件设备（设备选型要求：需满足“技术指标要求”的内容）； 2、提供网络设备出口升级的安装、软硬件调测、业务割接和与原系统间对接等系统集成服务； 3、提供 8 年维保和技术运维服务。
		出口防火墙升级	2	套	1、提供出口防火墙升级所需的软硬件设备（设备选型要求：需满足“技术指标要求”的内容）； 2、提供出口防火墙升级的安装、软硬件调测、业务割接和与原系统间对接等系统集成服务； 3、提供 8 年维保和技术运维服务。

		内网汇聚路由器升级	2	套	1、提供内网汇聚路由器升级所需的软硬件设备（设备选型要求：需满足“技术指标要求”的内容）； 2、提供内网汇聚路由器升级的安装、软硬件调测、业务割接和与原系统间对接等系统集成服务； 3、提供 8 年维保和技术运维服务。
		流控设备更新	2	套	1、提供流控设备更新所需的软硬件设备（设备选型要求：需满足“技术指标要求”的内容）； 2、提供流控设备更新的安装、软硬件调测、业务割接和与原系统间对接等系统集成服务； 3、提供 8 年维保和技术运维服务。
		SDN 控制器服务	1	套	1、提供 SDN 控制器服务所需的软硬件设备（设备选型要求：需满足“技术指标要求”的内容）； 2、提供 SDN 控制器服务的安装、软硬件调测、业务割接和与原系统间对接等系统集成服务； 3、提供 8 年维保和技术运维服务。
		VPN 接入服务	2	套	1、提供 VPN 接入服务所需的软硬件设备（设备选型要求：需满足“技术指标要求”的内容）； 2、提供 VPN 接入服务的安装、软硬件调测、业务割接和与原系统间对接等系统集成服务； 3、提供 8 年维保和技术运维服务。
		DNS 服务	1	套	1、提供 DNS 服务所需的软硬件设备（设备选型要求：需满足“技术指标要求”的内容）； 2、提供 DNS 服务的安装、软硬件调测、业务割接和与原系统间对接等系统集成服务； 3、提供 8 年维保和技术运维服务。
		5G 专网接入服务	8	年	1、提供 5G 专网接入服务需独享 UPF，提供一路不低于 1G 带宽的 5G 专网接入服务； 2、提供 5G 专网接入服务的安装、软硬件调测、业务割接和与原系统间对接等系统集成服务； 3、提供 8 年维保和技术运维服务。
		数据中心割接集成服务	1	套	1、提供数据中心割接集成服务的整体方案设计、割接实施、风险、质量把控和集成等一整套服务； 2、提供 8 年技术运维服务。
2	全网 IPV6 升级改造服务	大网和数据中心改造服务	1	套	1、提供大网和数据中心 IPV6 改造服务，包括教育城域网 IPV6 规划，数据中心的 IPV6 改造、实施； 2、提供改造过程中与运营商、学校端的协调与对接服务 3、提供 8 年技术运维服务。

		IPV6 地址管理和审计系统	2	套	1、提供 IPV6 地址管理和审计系统服务和所需的软硬件设备（设备选型要求：需满足“技术指标要求”的内容）； 2、提供 IPV6 地址管理和审计系统服务的安装、软硬件调测、业务割接和与原系统间对接等系统集成服务； 3、提供 8 年维保和技术运维服务。
		IPV6/IPV4 转换服务	2	套	1、提供 IPV6/IPV4 转换服务和所需的软硬件设备（设备选型要求：需满足“技术指标要求”的内容），为数据中心和学校所有应用提供转换支持； 2、提供 IPV6/IPV4 转换服务的安装、软硬件调测、业务割接和与原系统间对接等系统集成服务； 3、提供 8 年维保和技术运维服务。
		学校内网配置支持服务	862	套	1、提供学校端的 IPv6 规划、培训，以及改造过程中对学校端的技术支持服务； 2、提供 862 个学校出口设备的 IPv6 配置服务； 3、对学校原集成商、原设备厂商开展内网设备的 IPv6 改造提供支撑服务。
3	学校侧接入网络升级服务	万兆路由器	862	套	1、提供学校侧升级所需的万兆路由器设备（设备选型要求：需满足“技术指标要求”的内容）； 2、提供万兆路由器升级的安装、软硬件调测、业务割接和与原系统间对接等系统集成服务； 3、提供 8 年维保和技术运维服务。
		万兆防火墙（A 型）	332	套	1、提供学校侧升级所需的万兆防火墙（A 型）设备（设备选型要求：需满足“技术指标要求”的内容）； 2、提供万兆防火墙（A 型）升级的安装、软硬件调测、业务割接和与原系统间对接等系统集成服务； 3、提供 8 年维保和技术运维服务。
		万兆防火墙（B 型）	448	套	1、提供学校侧升级所需的万兆防火墙（B 型）设备（设备选型要求：需满足“技术指标要求”的内容）； 2、提供万兆防火墙（B 型）升级的安装、软硬件调测、业务割接和与原系统间对接等系统集成服务； 3、提供 8 年维保和技术运维服务。
		学校割接服务	862	套	1、提供 862 所学校的割接服务； 2、提供整体的割接项目管理服务。
4	网络运维服务	网络线路监控和调配	8	年	1、提供教育城域网线路割接、调整、日常监测、管理服务； 2、提供 8 年技术运维服务。

		数据中心设备和系统日常运维	8	年	1、提供教育城域网数据中心、学校端设备的统一监控和系统日常运维； 2、提供 8 年技术运维服务。
		一体化监控和运维服务	1	套	1、提供一体化监控和运维服务和所需的软硬件设备（设备选型要求：需满足“技术指标要求”的内容）； 2、提供一体化监控和运维服务的安装、软硬件调测、业务割接和与原系统间对接等系统集成服务； 3、提供 8 年维保和技术运维服务。
		网络日志审计分析服务	1	套	1、提供网络日志审计分析服务和所需的软硬件设备（设备选型要求：需满足“技术指标要求”的内容）； 2、提供网络日志审计分析服务的安装、软硬件调测、业务割接和与原系统间对接等系统集成服务； 3、提供 8 年维保和技术运维服务。
		上网行为审计服务	2	套	1、提供上网行为审计服务和所需的软硬件设备（设备选型要求：需满足“技术指标要求”的内容）； 2、提供上网行为审计服务的安装、软硬件调测、业务割接和与原系统间对接等系统集成服务； 3、提供 8 年维保和技术运维服务。
		学校运维服务	862	套	1、提供学校侧教育城域网设备的日常运维服务；含 8 年内其他增加的学校接入侧运维服务； 2、提供 8 年技术运维服务。
		应急响应服务	8	年	1、提供应急响应服务、重大活动保障服务； 2、按需提供应急响应、重大活动保障等服务所需的交通工具。
		驻场服务	8	年	1、提供 4 名驻场服务工程师，其中不少于 1 名高级工程师、1 名中级工程师和 2 名初级工程师。
5	网络安全评估服务	网络安全评估	1	次	1、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的教育城域网网络安全测评，并提供测评报告（一次性）。

9.2 具体技术质量需求

9.2.1 建设进度要求

建设进度要求参见“4.3.1 整体项目进度安排”相关要求。

9.2.2 服务质量要求

9.2.3.1 服务质量指标定义及测量方法

（1）基础运维指标定义

①周期工作

计划型周期性地检查系统运行状态、日志文件、备份数据、输出结果文档。

②服务方式

通过驻场、现场和远程方式进行服务，通过统一每周 7 天*24 小时受理平台（线上线下协同）受理日常服务需求。

③响应时间

从故障受理到故障进入处理流程的计时要求。

④故障处理

按不同等级和时限要求进行故障处理。

⑤培训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培训计划》，并按计划组织培训，培训对象为甲方及甲方最终用户，培训内容包括服务流程和服务资源使用方法等。

⑥文档留存与交付

对于服务中产生的过程性文档（周期性服务报告、运维报告、日志文档、重要数据等）给予归档和妥善保管。

⑦应急流程

面对突发如自然灾害、重特大事故、环境公害及人为破坏的应急管理、指挥、救援计划等紧急事件需按事先制定的应急流程和预案有条不紊地给予响应。

⑧通用服务交付时间

通用服务交付服务响应时间是指乙方接到甲方书面或邮件服务需求后到服务交付的时间。

（2）个性化指标定义

①服务可用性

正常服务运行时间除以该年总运行时间，即：

服务可用性=（365×24×60×60 秒—应用失效时间之和（秒））/（365×24×60×60 秒）。

②业务敏捷上线

网络侧业务快速下发。

③IPV6/IPV4 全域服务

浦东教育局资产全域 IPV6/IPV4 双栈规划和服务开启。

（3）指标要求和测量方法

①周期工作

按不同报表分不同服务周期，日/月/季/年/按需，五种周期提供过程性文档。

序号	指标名称	测量方法
1	周期工作	过程性文档按时序要求检查

②服务方式

提供驻场、现场、远程、线上四种服务方式。

序号	指标名称	测量方法
1	服务方式	按平台设置和服务模式达标要求检查

③响应时间和故障处理

时间类型	故障级别	时长
故障响应时间	故障响应时间	30 分钟
故障修复时间	严重故障	2 小时
	重要故障	4 小时
	一般故障	24 小时
	光缆故障	24 小时

故障级别划分：

a、严重故障：浦东教育城域网运行服务大范围中断，城域网无法正常运行，或具有同等危害的事件，且没有临时替代解决方案；

b、重要故障：浦东教育城域网运行个别重要区域中断，无法正常运行，或具有同等危害的事件；

c、一般故障：故障对系统业务无明显影响，仅造成小范围的故障、或使用不便、操作不畅等。

④培训

对于甲方工作人员按计划按时间按频次开展系统使用培训服务，并考核结果。

序号	指标名称	测量方法
1	培训	每年 2 次培训服务

⑤文档留存与交付

序号	指标名称	测量方法
1	文档留存与交付	日常运维过程性文档保存 2 年； 日志文档保存 6 个月； 重要备份数据存期按各系统要求测定（一般不少于 6 个月）

⑥应急流程

序号	指标名称	测量方法
1	应急流程	按应急预案进行应急演练，每年不少于 1 次

⑦通用服务交付时间

序号	指标名称	测量方法
1	通用服务交付时间	交付时间-提交时间≤10 工作日

⑧服务可用性

序号	指标名称	测量方法
1	服务可用性	须保证教育城域网核心网络可用性不低于 99.9%。即全年失效时间之和不超过 $365 \times 24 \times 60 \times 0.001 = 525.6$ 分钟。

9.2.3 服务期质量考核要求

服务期质量考核内容包括基础运维指标和个性化运维指标两个大类，基础型指标包括（周期工作、服务方式、响应时间、故障处理、使用培训、文档留存与交付、应急流程），个性化指标包括（服务可用性）。

9.2.3.1 服务考核管理办法

序号	指标名称	测量方法	分值(100分制)	考核办法
1	周期工作	过程性文档按时序要求检查	20	按日/月/季/年/按需五种服务周期考核，每项不合格扣 0.5 分
2	服务方式	按平台设置和服务模式达标要求检查	15	按统一受理平台/驻场/现场/远程/线上五种服务方式考核，每项不合格扣 0.5 分
3	响应时间和故障处理	按承诺时限检查	15	按响应时限和四分类故障时限要求考核，每项不合格扣 0.5 分
4	培训	每年 2 次培训服务（可现场和远程方式）	10	每少 1 次，扣 3 分
5	文档留存与交付	日常运维过程性文档保存 2 年； 日志文档保存 6 个月； 重要备份数据存期按各系统要求测定（一般不少于 6 个月）	15	按测量方法项考核，每项不合格扣 0.5 分
6	应急演练	按应急预案进行应急演练，每年不少于 1 次	5	每年少于 1 次扣 3 分

7	通用服务交付	交付时间-提交时间 ≤ 10 工作日	10	每大于 10 个工作日，扣 0.5 分/次
8	服务可用性	须保证教育城域网核心网络可用性不低于 99.9%。即全年失效时间之和不超过 $365 \times 24 \times 60 \times 0.001 = 525.6$ 分钟。	10	每月统计，低于 99.9%扣 0.5 分

注：100 分制考核办法，每年最终得分 ≥ 90 分为优秀， ≥ 80 分为良好， ≥ 70 分为一般。

9.2.3.2 补偿或赔偿

中标人在上述服务未达到要求时，中标人应在 30 天内整改，并做出说明，如果中标人在服务周期内（1 年为一个周期）重复发生关键事件 3 次及以上状况，采购人有权根据合同条款提出赔偿诉求。

10 技术指标要求

10.1 设备清单汇总表

序号	名 称	具体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数据中心网络出口设备	详见设备技术参数要求	2	套	
2	数据中心出口防火墙	详见设备技术参数要求	2	套	
3	数据中心内网汇聚路由器	详见设备技术参数要求	2	套	
4	数据中心流控设备	详见设备技术参数要求	2	套	
5	数据中心上网行为审计设备	详见设备技术参数要求	2	套	
6	数据中心 SDN 控制器	详见设备技术参数要求	1	套	
7	数据中心 VPN 接入设备	详见设备技术参数要求	2	套	
8	数据中心 DNS	详见设备技术参数要求	1	套	
9	IPV6 地址管理和审计系统	详见设备技术参数要求	2	套	
10	IPV6/IPV4 转换设备	详见设备技术参数要求	2	套	
11	学校侧万兆路由器	详见设备技术参数要求	862	套	
12	学校侧万兆防火墙（A 型）	详见设备技术参数要求	332	套	
13	学校侧万兆防火墙（B 型）	详见设备技术参数要求	448	套	
14	一体化监控和运维系统	详见设备技术参数要求	1	套	
15	网络安全日志审计系统	详见设备技术参数要求	1	套	
16	综合布线材料及光模块	详见设备技术参数要求	若干	套	

注：投标人不得缩减设备数量。

10.2 设备技术参数要求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1	数据中心网络出口设备	1、交换容量$\geq 2.56\text{Tbps}/40.96\text{Tbps}$、包转发率$\geq 1080\text{Mpps}$、整机最大路由地址表$\geq 128\text{K}$; 2、设备端口: 10G 光接口$\geq 48$ 个, 100G 光接口≥ 6 个; 设备配置双电源、双风扇冗余; 3、支持横向/纵向虚拟化, 支持本地和远程堆叠, 支持分布式设备管理, 分布式链路聚合, 分布式弹性路由, 支持跨设备链路聚合 M-LAG; 4、支持 RIP、OSPF、BGP、ISIS 等 IPv4 动态路由协议, 支持 RIPng、OSPFv3、BGP4+、ISISv6 等 IPv6 动态路由协议, 支持等价路由、策略路由; 5、支持 MPLS、MCE, 支持 MPLS VPN、MPLS TE; 6、支持 IPv6 ND (Neighbor Discovery)、支持 IPv6 VxLAN over IPv4、支持 PMTU 发现 (Path MTU Discovery)、支持 ICMPv6、Telnetv6、SFTPv6、SNMPv6、BFDv6、VRRPv3; 7、支持 Telemetry 可视化功能、支持缓存微突发检测、支持 SNMP v1/v2c/v3、支持 Netconf 和 Python、支持分级告警、支持 Jumbo Frame; 8、含 8 年产品维保服务。
2	数据中心出口防火墙	1、采用控制、数据、业务相分离的全分布式架构, 主控引擎、业务引擎、交换引擎、接口单元均硬件槽位分离, 所有交换引擎必须为独立形态 (非主控集成), 占用专用的硬件槽位, 实配独立交换引擎 N+1 冗余, $N \geq 3$; 2、配置双主控、双电源冗余, 配置 100G (可切换为 40G) 光接口≥ 6 个, 10G 光接口≥ 48 个; 配置入侵防御、防病毒、应用识别功能模块授权; 3、性能要求: 吞吐量$\geq 600\text{Gbps}$, 并发连接数≥ 2.4 亿, 新建连接数$\geq 60\text{W/S}$; 4、支持同时具备防火墙、链路负载均衡、入侵防御、防病毒、应用识别和 web 应用防护等功能; 5、支持 HTTPS 加密流量的安全检测, 支持 TCP 代理和 SSL 代理, 且代理策略中可同时配置多类过滤条件, 具体包括: 源安全域、目的安全域、源地址、目的地址、用户和服务。一类过滤条件可以配置多个匹配项 (提供功能截图); 6、支持 IPV6 动态路由协议、IPV6 对象及策略、IPV6 状态防火墙、IPV6 攻击防范、IPV6 GRE/IPSEC VPN、IPV6 日志审计、IPV6 会话热备等功能; 7、支持一体化安全策略, 能够基于时间、用户/用户组、应用层协议、五元组、内容安全统一界面进行安全策略配置; 8、含 8 年产品维保服务及入侵防御、防病毒、应用识别特征库升级服务。
3	数据中心内网汇聚路由器	1、采用分布式的硬件转发和无阻塞交换技术; 支持双主控、独立交换网板, 交换网板; 支持业务载板插槽≥ 8 个; 2、支持交换容量$\geq 150\text{Tbps}$, 支持包转发率$\geq 24000\text{Mpps}$, 单槽位线速转发不丢包;

		3、配置双主控、双电源冗余，交换网板≥4；配置 100G（可切换 40G）光接口≥6 个，10G 光接口≥8 个；配置 SRv6 功能永久授权； 4、IPv4 路由表容量≥20M、IPv6 路由表容量≥10M；IPv4 转发表容量（FIB）≥3M、IPv6 转发表容量（FIB）≥2M； 5、支持 SRv6 Policy 双向隧道来回路径一致；支持 SRv6 OAM，支持 SRv6 TE policy 的 ping/tracert 功能，以实现设备基本运维能力； 6、支持 SRv6 Policy 多 SID-LIST 负载分担功能，支持随业务流的检测技术； 7、支持全面的快速重路由 FRR 功能：IP/IPv6/LDP/TE/VPN/VPNv6 FRR，倒换时间均≤50ms，支持 LDP, VRRP, OSPF, ISIS, BGP, VRRP6, OSPFv3, ISIS6, BGP4+, MPLS L3VPN, MPLS TE, PIM SM 的 NSR（不中断路由技术），主备倒换不丢包； 8、支持并承诺免费与本项目 SDN 控制器平台的对接和管理，包括但不限于所需的定制对接开发； 9、含 8 年产品维保服务。
4	数据中心流控设备	1、单台硬件支持灵活接口板配置，至少支持 1GE、10GE、40GE 和 100GE 接口的灵活配置，配置双电源双风扇，两个电源可以实现负载均衡； 2、接口配置：SFP+接口≥8 个，100GE(自适应 40G)接口≥4 个，管理口≥2 个，管理口支持主备互为备份； 3、单台设备吞吐能力≥100Gbps，可以实现 100Gbps 的流量线速管理，并发数据流≥72,000,000，并发策略数≥48,000,000，并发用户账号管理≥4,500,000，（提供官网截图证明）； 4、设备支持内置或外置无源 bypass 硬件，设备故障、维护、升级的情况下，实现<3 毫秒的切换时间；当流量满吞吐情况下设备可以实现全线速转发和监控，流控设备控制策略加载后所增加的延时<1 毫秒； 5、设备至少支持三级策略管理，要求实现三级嵌套流量控制，可以利用三级策略进行流量区分并同时三级策略进行执行 QOS 控制策略； 6、设备需支持基于时间段的策略配置。基于不同的时间段，可对某一用户（或用户组）和应用（应用组）的组合实现不同的流量优化策略； 7、支持基于每 IP 的不同应用的新建和并发连接数控制和 QoS 管理；对不能识别的流量也能进行控制； 8、至少支持 4 个优先级和 3 个丢弃等级实现不同等级应用的分类转发，可以对关键应用实施入、出的最小带宽保证，对消耗带宽应用实施入、出的最大带宽限制，控制精确到 1K； 9、能够通过模板配置技术实现批量配置，可以一次配置千条以上的规则，支持用户自定义 L4-L7 层特征库，支持对 HTTP 协议的 host、URL、Method、Referer User-Agent、Content-Encoding、Length、Content-Type、Location 一个或多个参数进行自定义特征库策略； 10、硬件支持 IPV4 和 IPV6 的识别和控制，要求对 IPV6 的流量控制与识别与 IPV4 相同；

		11、支持全局交叉 QOS 策略模式，即可以支持至少两个独立交叉的策略表同时执行 QOS 控制策略，每个策略表至少支持两级细分，支持在对每用户总带宽，每个协议带宽控制的基础之上实现全局的用户组，协议组带宽控制； 12、含 8 年产品维保服务及各类特征库升级服务。
5	数据中心上网行为审计设备	1、内存≥128GB，硬盘≥1.92TB SSD，双冗余电源；千兆电口≥4，万兆光口 SFP+≥8，40G 光口≥2； 2、网络层吞吐量≥80G，应用层吞吐量≥60Gb，支持用户数：≥200000，包转发率：≥7.2Mpps，每秒新建连接数：≥300000，最大并发连接数：≥20000000； 3、对网络接入的终端进行可视化管理，展示终端详细信息、合规状态等，支持查看终端类型，以及终端详细信息（厂商，系统，端口等）； 4、审计 SSL 网页时，支持加密证书自动分发功能（提供产品界面截图）； 5、支持网盘/笔记类应用访问内容和外发文件审计；支持 SSH/RDP 协议，可对连接开始时间，连接结束时间，传输的流量大小进行审计；支持 Teamviewer、向日葵、Anydesk、RDP 的远程应用的外发文件审计； 6、日志中心可以对上网日志进行大数据分析，并支持多个大数据分析模型，包括全网上网态势分析、办公网上网态势分析、带宽分析、专线质量分析、未关机检测分析、图书馆资源优化； 7、配置提供上网行为审计设备配套的审计日志查询、存储软硬件系统，存储可用容量≥120TB（三副本，IOPS≥10 万）； 8、支持日志数据导出功能和支持通过 API 接口调用日志数据及分析结果； 9、含 8 年产品维保服务及相关的特征库升级服务。
6	数据中心 SDN 控制器	1、SDN 控制器应该支持统一的 Portal 来访问所有的 SDN 组件，包括设备管理，业务发放，网络优化，网络监控，支持端到端的网络资源纳管； 2、能够同时管理 RSVP-TE LSP 和 SR-TE LSP、SRv6 Policy；控制器需要满足链路利用率阈值可设置两级门限的功能，当全网流量低负载时，通过第一级门限达到全网流量保证，拥塞避免。而当全网流量增长达到高负载时，通过二级门限提高正网络带宽利用率； 3、支持带宽、时延、丢包率组合调优，支持应用主备路径、路径自动逃生，SRv6 Policy 组提前规划能力，在 SRv6 Policy 未下发前，提前在控制器软件上根据现网组网和配置规划整网的 SRv6 Policy 路径及参数，然后统一下发；

		4、SRv6 Policy 满足软锁定功能，链路故障或者带宽越限调优恢复，触发实际路径恢复到软锁定路径上； 5、SRv6 Policy/SR-TE 可支持基于分片维度的算路，例如：Cost 值、动态时延、显示路径、最大剩余带宽等；支持 L3 VPN/L3 EVPN + SRv6 Policy、L3 VPN/L3 EVPN + 五元组业务随流丢包检测； 6、提供教育城域网 SDN 控制器上述功能所需的软硬件系统及各类授权（包括但不限于 IP 网元管理、网络控制、网络分析、业务自动化功能，网络切片功能，网络路径优化功能，VPN 业务保障功能，管理基础北向接口）； 7、支持并承诺免费与本项目路由器设备的对接和管理，包括但不限于所需的定制对接开发； 8、含 8 年产品维保服务。
7	数据中心 VPN 接入 设备	1、硬件规格：内存≥8GB，硬盘容量≥MSATA 64G SSD，冗余电源，兆电口 ≥6；千兆光口 SFP≥4，万兆光口 SFP+≥2； 2、最大加密流量≥950 Mbps，最大并发用户数≥16000，IPSec 最大流量≥500 Mbps，设备最大吞吐量≥4Gbps，最大并发会话数≥350 万； 3、支持终端使用包括 IE6、7、8、10、11 或其他 IE 内核的浏览器，以及最新版本的非 IE 内核浏览器，如 Windows EDGE，Google Chrome，Firefox，Safari，Opera 最新版登录 SSLVPN 系统，登录后可完整支持各种 IP 层以上的 B/S 和 C/S 应用； 4、支持智能递推技术，针对多外链的门户网站进行动态嗅探页面内的链接并完成资源自动授权，防止资源漏访；支持 Web 参数修正，可针对 Flash、Java、Applet、或视频播放器对象所引用资源路径进行修正，避免无法播放的问题； 5、产品应提供 HTTPS 驱动病毒查杀工具，支持对 Windows 环境下的针对 HTTPS 拦截监听的驱动病毒进行扫描查杀，避免因 HTTPS 驱动病毒导致无法正常接入和使用 SSL VPN； 6、支持主从认证账号绑定，必须实现 SSL VPN 账号与应用系统账号的唯一绑定，VPN 资源中的系统只能以指定账号登陆，加强身份认证，防止登录 SSL VPN 后冒名登录应用系统； 7、支持结合口袋助理等移动 APP，实现动态口令认证，增加认证的多样性； 8、支持 HTP 快速传输协议，大幅优化无线环境（CDMA、GPRS、WIFI、3G）、高丢包、高延等恶劣网络环境下传输速度及效率；支持根据网络境自动选择并切换至最优的传输协议； 9、针对 B/S 资源支持 WebCache 技术，动态缓存页面元素，提高 Web 页面响应速度。支持流缓存技术，实现网关与网关、网关与移动客户端之间进行多磁盘、双向、基于分片数据包的字节流缓存加速，削减冗余数据，降低带宽压力的同时提高访问速度；支持共享流缓存功能，实现多分支网关在总部共享流缓存数据，提高流缓存效果（提供界面配置截图）； 10、含 8 年产品维保服务。

8	数据中心 DNS	1、接口≥8 个 10/100/1000M 电口，可扩展 2 个万兆光口或 4 个千兆光口；硬盘≥1T 以上冗余硬盘，支持 raid 0, 1；电源≥2； 2、QPS 指标≥10 万 QPS，支持 HA 或负载均衡部署； 3、支持标准 DNS 协议：支持标准 DNS 协议 RFC1034、1035，支持扩展 DNS 协议 RFC2672、2782、3596；记录类型支持 A、AAAA、PTR、CNAME、MX、NS、TXT、SOA 等类型； 4、支持智能出口流量调度技术，实现多出口链路的充分合理利用和快速的自动容灾切换；支持线路检测机制，实现某一线路资源瘫痪时，基于自定义策略，实线路资源的自动切换； 5、内置域名库包括但不限于游戏网站、视频动漫、购物网站、下载网站、新闻媒体、网银、国际域名和教育城域网资源等，同时域名库可进行主动编辑和更新升级。可支持 100 万自定义域名库（如有请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专业测试报告）； 6、域名请求转发，支持 First/RTT、First/Order、Only/RTT、Only/Order 和 No 的转发方式，支持对 Forward 服务器配置权重。支持对 Forward 服务器进行健康检查； 7、权威解析，支持查询 zone 配置得到域名的权威解析结果，支持 zone 配置的动态加载；可以根据父域进行分类层级展示或平铺展示，视图、区、记录支持以树形目录检索，以方便查看有实际含义的记录； 8、支持为权威记录等资源列表动态添加多个自定义属性列，方便用户为域名记录灵活添加备注信息； 9、支持 14 种健康监测方式 ICMP、UDP、TCP_SYN、TCP、HTTP、HTTPS、FTP、SMTP、SNMP、TCP_KEEP、SNMP_LINK、DNS 等；支持会话保持技术，对于一定周期内同一用户相同的域名解析请求，实现解析结果的固定，避免出现频繁的跳动现象，从而实现流量的稳定牵引； 10、能够内置防 DDOS 攻击模块，保护权威 DNS 和递归 DNS 的安全，支持防御 DNS SERVFAIL 攻击，客户端通过发起大量错误域名攻击触发递归无响应从而导致服务器性能拥塞，该设备能够自主识别该类攻击特征，进行攻击防护； 11、全局源 IP 限速、特定源 IP 限速、限制其 DNS 查询速率，超过速率的部分丢弃；全局域名限速、精确域名限速、泛域名限速，限制其 DNS 查询速率，超过速率的部分丢弃； 12、支持精确域名封堵、泛域名封堵，允许指定的 IP 范围内的终端访问 DNS 服务； 13、支持内置威胁情报资源库，对内部受控或恶意终端通过 DNS 访问非法站点有效阻断，阻断威胁对外连接建立，提升递归访问的安全性； 14、威胁情报中心平台可支持资产管理，可自定义属性字段，可关联数据监控拦截信息，生成台账实名管理；支持全球情报资讯查询，可按时间搜索，包括资讯标题、发布时间、资讯描述、参考链接；
---	-------------	--

		15、支持对全网发现的所有威胁事件统计，威胁事件分类包括但不限于：传统的僵尸网络病毒、后门木马、蠕虫病毒、检测 DDoS 木马等，利用高危漏洞样本的攻击、勒索软件等；威胁事件统计包括但不限于发现时间，包含域名，严重级别等； 16、提供威胁解析识别+阻断的完整威胁防御链，能够将威胁访问在内网进行处置，保障内部网络环境的安全； 17、提供多维度的统计报表，包括但不限于：威胁类型 TOP、拦截检测趋势、威胁域名 TOP、失陷主机 TOP、最新检出时间，帮助客户进一步定位内网产生的威胁解析请求的详细信息，如：产生时间、处置结果、关联的终端 IP、样本背后隐藏的威胁事件等； 18、含 8 年产品维保服务，含在网两台 DNS 设备 8 年维保服务。
--	--	--

9	IPV6 地址管理和审计系统	1、支持内置防 DDOS 攻击模块，保护权威 DNS 和递归 DNS 的安全；支持防御 DNS SERVFAIL 攻击，客户端通过发起大量错误域名攻击触发递归无响应从而导致服务器性能拥塞，该设备能够自主识别该类攻击特征，进行攻击防护； 2、支持全局源 IP 限速、特定源 IP 限速、限制其 DNS 查询速率，超过速率的部分丢弃；全局域名限速、精确域名限速、泛域名限速，限制其 DNS 查询速率，超过速率的部分丢弃； 3、支持精确域名封堵、泛域名封堵；支持云端威胁情报中心，实时分析威胁情报数据，可提供账号进行管理，威胁情报可供 DNS 设备下载，可扩展更新威胁情报资源库，对内部受控或恶意终端通过 DNS 访问非法站点有效阻断，阻断威胁对外连接建立，提升递归访问的安全性； 4、恶意域名库平台支持下发 API 接口提供全功能的基于 web service 的编程接口；对接第三方恶意域名库，支持多源恶意域名库更新可向第三方恶意域名库的源拉取数据以及接收第三方恶意域名推送； 5、支持威胁情报中心平台支持自动报告管理，可自定义起始终止时间，按周报，月报发送指定邮箱；支持对全网发现的所有威胁事件统计，威胁事件分类包括但不限于：传统的僵尸网络病毒、后门木马、蠕虫病毒、检测 DDoS 木马等，利用高危漏洞样本的攻击、勒索软件等；威胁事件统计包括不限于发现时间，包含域名，严重级别等； 6、支持全球情报资讯查询，可按时间搜索，包括资讯标题、发布时间、资讯描述、参考链接；（提供功能截图） 7、支持对全网发现的所有失陷主机统计，以及失陷主机关联威胁类型，发现时间统计；支持访问的情报域名 TOP 统计、以及每个域名关联的源 IP TOP，情报上下文信息，情报信息包括威胁类型，严重级别，防护策略等； 8、告警支持设置各种阈值、事件告警，支持邮件告警、回调告警、SNMP 告警、syslog 告警、短信告警及声音告警。告警记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告警时间，节点名称及 IP、告警事件原因； 9、系统支持 IPV4 及 IPV6 数据中心调度策略，AAAA 记录控制：支持 AAAA 应答控制，在解析结果同时存在 A 与 AAAA 记录时，针对部分 AAAA 记录进行过滤，支持 A、AAAA 记录同 PTR 的操作联动； 10、含 8 年产品维保服务。
10	IPV6/IPV4 转换设备	1、采用控制、数据、业务相分离的全分布式架构，主控引擎、业务引擎、交换引擎、接口单元均硬件槽位分离，所有交换引擎必须为独立形态（非主控集成），占用专用的硬件槽位，实配独立交换引擎 N+1 冗余，N≥3； 2、配置双主控、双电源冗余，配置 100G（可切换为 40G）光接口≥6 个，10G 光接口≥48 个；配置入侵防御、防病毒、应用识别功能模块授权； 3、性能要求：吞吐量≥600Gbps，并发连接数≥2.4 亿，新建连接数≥60W/S； 4、支持同时具备防火墙、链路负载均衡、入侵防御、防病毒、应用识别和 web 应用防护等功能；

		5、支持 HTTPS 加密流量的安全检测，支持 TCP 代理和 SSL 代理，且代理策略中可同时配置多类过滤条件，具体包括：源安全域、目的安全域、源地址、目的地址、用户和服务。一类过滤条件可以配置多个匹配项（提供功能截图）； 6、支持 IPV6 动态路由协议、IPV6 对象及策略、IPV6 状态防火墙、IPV6 攻击防范、IPV6 GRE/IPSEC VPN、IPV6 日志审计、IPV6 会话热备等功能； 7、支持一体化安全策略，能够基于时间、用户/用户组、应用层协议、五元组、内容安全统一界面进行安全策略配置； 8、含 8 年产品维保服务及入侵防御、防病毒、应用识别特征库升级服务。
11	学校侧万兆路由器	1、交换容量≥262Gbps，包转发率≥60Mpps；固定口 ≥6*10G 光，≥16*GE 电，配置冗余交流电源；配置 SRv6 永久授权； 2、支持 SR，控制流量按照预先设置的网络节点逐跳转发，支持 IPv6-IPv6 报文前缀转换，支持 IPv6 NetStream； 3、MTR 多拓扑路由，支持在一个物理网络上实现多个逻辑拓扑，指定不同业务流量走不同的逻辑拓扑路由转发； 4、支持 OSPFv3 for SRv6、ISIS for SRv6 、SRv6 Policy、EVPN L3VPN over SRv6、EVPN L2VPN over SRv6（VPWS）、EVPN L2VPN over SRv6（VPLS）； 5、支持 EBFd for SRv6、ESRv6 TI-LFA，ESRv6 Ping、Tracert， SRv6 policy DSCP 引流、支持 ESRv6 policy Color 引流、G-SRv6 头压缩，Telemetry 功能； 6、支持随流检测技术，子接口切片技术；支持对 HTTP/FTP 等 TCP 业务流量进行优化传输技术，提高教育城域网带宽利用率； 7、支持并承诺免费与本项目 SDN 控制器平台的对接和管理，包括但不限于所需的定制对接开发； 8、含 8 年产品维保服务。
12	学校侧万兆防火墙（A 型）	1、采用自主知识产权的专用安全操作系统，内存大小≥16G，硬盘容量≥256G SSD，千兆电口≥16，万兆光口 SFP+≥6，电源冗余电源； 2、网络层吞吐量≥30G，应用层吞吐量≥20G，防病毒吞吐量≥3.5G，IPS 吞吐量≥2.5G，全威胁吞吐量≥1.8G，并发连接数≥410 万，HTTP 新建连接数≥18 万； 3、产品支持勒索病毒检测与防御功能，针对勒索病毒攻击设置专项安全策略； 4、支持内置不低于 1 万种漏洞规则，同时支持在控制台界面通过漏洞 ID、漏洞名称、危险等级、漏洞 CVE 标识、漏洞描述等条件查询漏洞特征信息，支持用户自定义 IPS 规则；支持僵尸主机检测功能，可识别主机的异常外联行为。 5、支持静态路由、策略路由等常见路由类型，支持路由类型、协议类型、网络对象、国家地区等条件进行自动选路的策略路由，支持不少于 3 种的调度算法，至少包括带宽比例、加权流量、线路优先等； 6、支持全面 NAT 功能，对多种应用层协议支持 ALG 功能，包括 DNS、FTP、H323、MSN、Netbios、PPTP、RSH、RSTP、SIP、SQLnet 等；

		7、支持对 SYN、UDP、ICMP、DNS、ACK 等进行 DDOS 防护； 8、含 8 年产品维保服务及入侵防御、防病毒、应用识别特征库升级服务。
13	学校侧万兆防火墙（B 型）	1、产品采用自主知识产权的专用安全操作系统，千兆电口≥6，千兆 SFP 接口≥10，万兆 SFP+接口≥2，配置双冗余电源； 2、网络层吞吐量≥10Gbps，应用层吞吐量≥6Gbps，并发连接数≥220 万，HTTP 新建连接速率≥6 万； 3、产品支持勒索病毒检测与防御功能，针对勒索病毒攻击设置专项安全策略； 4、支持内置不低于 1 万种漏洞规则，同时支持在控制台界面通过漏洞 ID、漏洞名称、危险等级、漏洞 CVE 标识、漏洞描述等条件查询漏洞特征信息，支持用户自定义 IPS 规则；支持僵尸主机检测功能，可识别主机的异常外联行为。 5、支持静态路由、策略路由等常见路由类型，支持路由类型、协议类型、网络对象、国家地区等条件进行自动选路的策略路由，支持不少于 3 种的调度算法，至少包括带宽比例、加权流量、线路优先等； 6、支持全面 NAT 功能，对多种应用层协议支持 ALG 功能，包括 DNS、FTP、H323、MSN、Netbios、PPTP、RSH、RSTP、SIP、SQLnet 等； 7、支持对 SYN、UDP、ICMP、DNS、ACK 等进行 DDOS 防护； 8、含 8 年产品维保服务及入侵防御特征库升级服务。
14	一体化监控和运维系统	1、软件要求具备高可靠性、高容错力，在规范书中应详细列出所提供的软件清单和说明；投标人应支持免费更新软件版本； 2、系统的存储设计需要满足超 3000 台网络设备(核心、汇聚、接入等)链路状态、节点流量、专项应用、故障告警等多个指标的监控； 3、统一身份认证要求，需面向教育管理方、学校方、运维服务团队，通过对接现有的统一身份认证系统，提供统一登录服务，同时支持分权分域管理，支持不同的用户实现不同的权限功能、操作、可视内容； 4、统一云网门户要求，平台需实现云网一体化统一应用门户，用户单点登录之后，可实现云网一体化资产视图展现、云网拓扑视图、运行状态查看、性能分析图形展示、告警统一视图、远程诊断、告警事件流程、工单流转、服务请求、大屏展示、云网一体化运行报告查看功能操作； 5、网络运行监控要求，需要为浦东教育专网管理及正常运行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撑和流程保障，并实现与云管平台的互通和信息共享。需要通过对浦东教育专网全网的设备状态、配置信息、网络接口流量、网络流量分析和告警数据等信息的实时采集和监控，实时掌握整个教育专网的运行情况，及时发现

		故障与异常，迅速定位，尽快解决、及时调整运行策略，提高系统运行效率； 6、网络安全监测要求，以网络安全事件为核心，通过与安全态势感知系统对接，对教育专网网络和安全设备日志、系统运行数据、网络流量等信息的实时采集，以大数据关联分析等方式，实现对教育专网上未知风险的识别、威胁发现、安全事件实时报警及可视化展现； 7、业务连续性分析要求，实现对浦东教育云中的核心应用进行监控管理及正常运行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撑和流程保障。业务连续性分析需展示应用拓扑，直观展示应用关联关系（包括数据库、中间件、应用），应用所关联的云网资源，需要能够对应用本身进行拨测，主动探测应用在线状况及健康度，需要对应用所关联的资源进行监控采集，在云应用视图上统一展现，提高运行维护效率； 8、云网一体化系统管理要求，云网一体化系统管理，实现平台基础管理功能，主要包含系统用户管理、系统安全管理、系统运维管理、日志管理、分权分域，以及基于 CMDB 的数据模型实现云网统一资源纳管，为上述网络运行监控、网络安全监测、云运行监控、业务联系性分析各子系统提供基础资源及配置数据； 9、云网一体化可视化呈现要求，现需在云网日常运维的基础上，将浦东教育云网整体网络根据三层网络结构按照核心—汇聚—接入分为三个层级场景进行可视化展示，在此基础上基于浦东区的地图，根据各机房节点的实际地理位置构建模型进行标注，以实际各机房节点间的链接关系构建链路，组成基于地理位置信息的城域网总体运行、分析、感知、运营可视化展示大屏； 10、配置提供一体化监控和运维系统上述功能所需的软硬件系统及各类授权； 11、根据采购人要求在指定场所，提供一套展示浦东教育云网一体化的 LED 高清大屏显示设备，尺寸不少于 12 平方米； 12、含 8 年产品维保服务。
15	网络安全日志审计系统	1、提供的日志管理平台采用大数据技术，软件、日志解析、日志处理、关联分析、数据存储等均支持分布式；支持集群模式部署，随着日志量增加，支持原先集群基础上进行节点的横向扩展，不影响日志管理平台的正常业务运行； 2、日志管理平台需满足业务和数据的高可用性，保障平台的稳定新和可靠性； 3、支持 Syslog、SNMP Trap、HTTP、JDBC、WMI、FTP、SFTP 协议日志收集；支持使用代理(Agent)方式提取日志并收集； 4、支持目前主流的网络安全设备、交换设备、路由设备、操作系统、应用系统等；支持常见的虚拟机环境日志收集，包括 Xen、VMWare、Hyper-V 等； 5、支持对收集的设备类型日志进行解析（标准化、归一化），解析规则可以根据客户要求定制扩展； 6、三维关联分析，支持通过资产、安全知识库、弱点库三个维度分析事件是否存在威胁，并形成关联事件； 7、支持在目标主机上安装 Agent 程序，支持监测目标主机的相关信息；

		8、支持无限资产授权，日志处理能力不低于 20 万 EPS，检索百亿条日志查询，响应时间小于 1 秒；后端配套存储容量≥1440TB； 9、支持数据存储的高压缩比，并且支持节点的动态扩容和缩容，扩容过程中管理平台业务不中断； 10、日志管理平台支持多租户，各租户的数据和权限需满足数据隔离、权限隔离； 11、提供日志解析性能监控：解析规则的好坏直接影响入库速度，在编写解析规则时候平台能显示每一步解析的递归次数和解析耗时，方便运维人员判断解析规则的运行效率；在执行解析入库时，平台会记录每一条规则的解析结果和平均耗时，作为后续规则优化依据； 12、支持各个节点数据的性能监控，支持热点数据的分布式限流，限流模式支持 EPS、线程数、直接、关联、链路、快速失败和排队等待； 13、含 8 年产品维保服务。
16	综合布线材料及光模块	1、100G 10KM 模块：24 个； 2、100G 多模模块：64 个； 3、40G 多模模块：8 个； 3、10G 10KM 模块：742 个； 4、10G 40KM 光模块：1086 个； 5、10G 多模模块：3656 个； 6、综合布线各类耗材：若干； 7、含 8 年产品维保服务。

10.3 系统对接要求

浦东教育城域网升级服务项目需要与原有浦东教育城域网的各个业务单元进行对接，包括原骨干网、数据中心、学校侧接入等，以确保浦东教育城域网在升级改造过程中新老网络系统各业务单元切换平滑、对业务的影响面最小，具体系统对接要求参见“9.1.2 工作量清单明细”相关要求。

11 质量标准和验收方案

11.1 质量标准

11.1.1 中标人所交付的信息系统应满足本项目合同文件明确的功能性、使用性要求。信息系统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和招标需求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招标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11.1.2 中标人所交付的信息系统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系统运行安全之规定。

11.2 系统测试及验收方案

11.2.1 采购人应依据信息系统项目工程的条件和性质，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要求向中标人提供信息系统的施工、安装和集成环境。如采购人未能在该时间内提供该施工和安装环境，中标人可相应顺延交付日期。如对中标人造成经济损失，采购人还应依本合同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11.2.2 中标人应负责系统及系统设备在实施现场就位安装和调试、操作培训等的全部工作，按照合同文件工作与管理要求负责对项目进度的安排、现场的安全文明施工统一管理和协调，

严格遵守国家、本市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项目实施，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由于中标人管理与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11.2.3 中标人应在进行系统交付前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采购人并向采购人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竣工验收报告及竣工图。采购人应当在接到通知与资料的 5 个工作日内安排交付验收。中标人在交付前应当根据合同文件中的检测标准对本项目进行功能和运行检测，以确认本项目初步达到符合本合同交付的规定。

11.2.4 中标人应按照合同及其附件所约定的内容进行交付，如果约定采购人可以使用或拥有某软件源代码的，中标人应同时交付软件的源代码并不做任何的权利保留。所交付的文档与文件应当是可供人阅读的书面和电子文档。

11.2.5 采购人在本项目交付后，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出具书面文件，以确认其初步达到符合本合同所约定的任务、需求和功能。如有缺陷，应向中标人陈述需要改进的缺陷。中标人应立即改进此项缺陷，并再次进行检测和评估。期间中标人需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11.2.6 如果由于中标人原因，导致系统在试运行期间出现故障或问题，中标人应及时排除该故障或问题。以上行为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11.2.7 如果由于采购人原因，导致系统在试运行期间出现故障或问题，中标人应及时配合排除该方面的故障或问题。以上行为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采购人承担。

11.2.8 系统试运行完成后，采购人应及时进行系统验收。中标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递交验收通知书，采购人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5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系统验收。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中标人应当配合。

11.2.9 如果属于中标人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中标人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延长试运行期 10 个工作日，直至系统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11.2.10 如果属于采购人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采购人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

11.2.11 采购人根据信息系统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信息系统验收合格，签署验收意见。

12 人员及设备配备要求

为使服务按质、按量、按时及有序推进，投标人对本项目必须具备完善和稳定的管理组织机构。投标人需按照服务内容所需的岗位，组建服务团队，指派具备服务支撑经验的人员担任服务负责人和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具备良好的沟通协作能力和专业技能，能与用户及合作伙伴进行良好的沟通。

根据项目质量和进度的需要，投标人应及时组织相应的项目管理人员和技术部署人员。投标人必须无条件接受采购人任何形式的合理监督检查，并承担因人员不足、不到位所导致影响项目质量、进度的违约责任。

投标人在项目部署过程中出现资源、进度、质量协调控制不力的情况，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相关项目人员，投标人必须予以配合，并确保不影响项目建设的进度和质量。

项目服务团队的岗位及人数要求如下：

序号	岗位名称	负责事项	数量要求	技能要求
1	项目经理	项目整体负责	1	高级工程师，如有 PMP 项目管理证书请提供
2	技术负责人	整体技术方案负责	1	高级工程师，如有云计算架构师、PMP/PRINCE2、CDCP 认证专业证书请提供
3	项目实施团队	技术支持(网络、安全、云平台)、项目集成实施团队	22	具备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证书不少于 10 人，具备 PMP、网络、云平台、安全专业资格证书之一不少于 12 人
4	运维经理	项目整体运维负责	1	具备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证书，如有 CCNP、HCIP 或同等及以上专业认证资格证书请提供
5	项目运维团队	驻场人员 4 人（数据中心服务 2 人、学校服务 2 人） 外线运维人员 24 人（8 个片区，每片区 3 人，含割接、运维服务）	28	具备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证书不少于 5 人，具备网络、云平台、安全专业资格证书之一不少于 10 人
	合计		53	

12.2 其他要求

- (1) 投标人应保证在项目过程中，项目经理或指定联络人全程现场办公；
- (2) 投标人应保证项目组成员稳定，减少核心人员流失，项目经理或指定联络人在项目实施期间不得退出或更换，若因特殊原因需调整，需经采购人同意。
- (3) 提供完整的项目人员配置成员名单与项目各实施阶段进行对应，并提供团队成员从事相关工作年限、学历、职称、职业资格、在职证明等信息。

13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安装）与环境保护要求

13.1 投标人应具备上海市或有关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在本市进行相关服务所需的资质（包括国家和本市各类专业工种持证上岗要求）、资格和一切手续（如有的话），由此引起的所有有关事宜及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3.2 在项目实施期间为确保作业区域及周围环境的整洁和不影响其他活动正常进行，中标人应严格执行国家与上海市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积极主动加强和落实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等有关管理工作，并按规定承担相应的费用。中标人若违反规定野蛮施工、违章作业等原因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13.3 中标人现场服务负责人应具有专业证书，其它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中标人应对服务期

间自身人员和第三方人员安全与财产负责。

14 售后服务要求（包括延伸服务要求）

14.1 具体服务承诺

中标人需提供全部采购内容的运维服务，按照服务质量保证的服务标准提供各种售后服务。在中标人服务期内，负责本项目的维护工作，确保系统安全、稳定、正常地运行并对由于设计、功能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中标人提供面向教育局和相关学校的每周 7 天×24 小时的运维服务保障。在此期间如发生系统运作故障，或出现瑕疵，中标人将按照售后服务的承诺提供保修和维护服务。中标人提供运维热线电话、电子邮件和在线网站等技术支持方式：

（1）电话支持：客户通过拨打中标人指定的运维热线电话，提供每周 7 天×24 小时电话响应服务。由中标人工程师进行电话支持。

（2）远程技术支持：在采购人保证服务器网络联通的情况下，通过远程诊断、电话支持、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技术支持。

（3）现场支持：如果不能通过远程技术支持方式解决系统的技术故障，在用户提出现场支持要求后的 24 小时内，中标人将派遣工程师赶赴现场分析故障原因，制定故障排除方案，提供故障排除服务。

14.2 免费质保期间的服务承诺

14.2.1 质保期内日常维护方案

（1）中标人需提供项目免费质保期为八年。在浦东新区范围内具有固定的维护技术团队，且能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投标人需根据项目情况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运维服务方案。

（2）质量保质期内，由采购人负责日常性管理工作，包括信息更新、数据维护和系统管理，中标人负责本项目所涉及的技术性维护，其工作范围为：软件日常运行维护、软件版本升级和错误更正；合同所界定的功能范围内的局部调整。

（3）当出现故障时，采购人应立即通知到中标人。如属于严重故障，中标人立即委派工程师进行处理；如属于一般故障，中标人委派工程师在一小时内开展问题处理工作；必要时到现场进行紧急处置。

（4）中标人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采购人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人根据合同规定对中标人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如遇功能变更，双方协商解决。

14.2.2 项目服务期间平台发生故障后的应急响应方案的要求

应急响应要求：每周 7 天×24 小时，方式：手机、微信、E-mail

14.3 免费质保期后的服务承诺

14.3.1 质保期外的服务需求：

（1）质量保证期过后，应提供免费电话咨询服务，并应承诺提供产品上门维护服务。

（2）质量保证期过后，采购人需要继续由原供应商或制造商提供售后服务的，该供应商或制造商应以优惠价格提供售后服务。

14.3.2 投标人需提供

（1）日常维护方案及收费标准（人工）。

（2）系统发生故障后的应急响应方案及收费标准（人工）。

15 项目的保密和知识产权

15.1 中标人保证对其提供的服务及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采购人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15.2 采购人委托开发软件（若有）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中标人向采购人交付使用的信息系统已享有知识产权的，采购人可在合同文件明确的范围内自主使用。

15.3 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不因中标人发生收购、兼并、重组、分立而发生变化。如果发生上述情形，则中标人的权利随之转移至收购、兼并、重组后的企业继续履行合同，分立后成立的企业共同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5.4 中标人应遵守合同文件约定内容的保密要求。如果采购人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且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15.5 如采购人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16 技术培训

16.1 技术文件

中标人应为所有被培训人员提供培训用文字资料及本系统的详细技术文件。

培训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交完整的培训过程材料，包括：培训总结报告、培训方案、学员须知、学员签到记录表、参训学员名单信息和考核结果、培训课程安排表、培训专家授课课件、学员培训满意度测评问卷及问卷分析报告等。

16.2 技术服务

（1）投标人应具有健全的培训管理制度和管理流程、培训计划。

（2）培训目标为项目所涉及的主管部门、学校信息化负责人、学校人工智能教师等，投标人需采取集中培训、入校培训、远程培训等多种形式的培训组织方式。培训内容包括软件的使用及维护培训，使受训者能够独立、熟练地完成系统运行维护与操作，实现依据本合同所规定的系统运行保障的目标。

（3）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详细说明技术指导和技术支持的范围和程度。

（4）培训时间与日期应在软件开发完毕后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共同商定，并提供具体的培训方案。

四、投标报价须知

17 投标报价依据

17.1 投标报价计算依据包括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包括提供的附件）、招标文件答疑或修改的补充文书、工作量清单、项目现场条件等。

17.2 招标文件明确的项目范围、实施内容、实施期限、质量要求、售后服务、管理要求与标准及考核要求等。

17.3 工作量清单说明

17.3.1 工作量清单应与投标人须知、合同条件、项目质量标准和要求等文件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17.3.2 采购人提供的工作量清单是依照采购需求测算出的主要工作内容，允许投标人对工

作量清单内非核心工作进行优化设计，并依照优化后的方案进行报价。各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招标需求，如发现核心工作内容和实际采购需求不一致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核查，除非采购人以答疑文件或补充文件予以更正，否则，应以工作量清单为准。

18 投标报价内容

18.1 本项目报价为全费用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投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即投标总价）应包括项目软硬件产品、前期调研、方案设计、硬件集成实施、安全集成实施、系统调试及试运行、验收和评估、操作培训、售后服务这一系列过程中所包含的所有费用。

18.2 投标报价中投标人应考虑本项目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投标报价应将所有工作内容考虑在内，如有漏项或缺项，均属于投标人的风险，其费用视作已分配在报价明细表内单价或总价之中。投标人应逐项计算并填写单价、合计价和总价。

18.3 在项目实施期内，对于除不可抗力因素之外，人工价格上涨以及可能存在的其它任何风险因素，投标人应自行考虑，在合同履约期内中标价不作调整。

18.4 投标人按照投标文件格式中所附的表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及各类投标报价明细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9 投标报价控制性条款

19.1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其中各分项报价（如有要求）均不得超过对应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19.2 本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9.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不得违反法规标准规定或合同约定，不得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低价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9.4 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投标报价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该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19.4.1 减少工作量清单中核心工作内容数量，或设备材料参数指标中核心设备数量；

19.4.2 投标报价和技术方案明显不相符的。

五、政府采购政策

20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

20.1 按照财政部、发改委发布的《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采购人需购买的材料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投标人必须选用节能产品。

20.2 投标人如选用节能产品的，则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的认证证书；反之，该产品在评标时不被认定为节能产品。

21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

21.1 按照财政部、环保总局联合印发的《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

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21.2 投标人如选用环境标志产品的，则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的认证证书；反之，该产品在评标时不被认定为环境标志产品。

22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2.1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的划定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反之，视作非中小企业，不享受相应的扶持政策。如项目允许联合体参与竞争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均应按本款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2.2 依据市财政局 2015 年 9 月发布的《关于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相关事宜的通知》，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2.3 如项目允许联合体参与竞争的，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22.4 对于小型、微型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其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2.5 如项目允许联合体参与竞争的，且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其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反之，依照联合体协议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4%**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2.6 供应商如提供虚假材料以谋取成交的，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款处理，并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23 促进残疾人就业（注：仅残疾人福利单位适用）

23.1 符合财库【2017】141 号文中所示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3.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具体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第三章采购合同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在本项目经过政府采购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主要要素：

1、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执行及完成合同文件所说明的本信息系统项目集成设计、设备、材料供货、安装、系统调试、技术支撑、售后服务等工作。

乙方所提供的信息系统及其各部分组成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信息系统的配置、功能、规格、等级、版本、数量、价格和交付日期等详见合同文件。

2、合同金额：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与交付的信息系统及履行本合同项下其他义务等涉及的所有费用均包含在该合同金额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3、交付时间：**[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4、服务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范围内。

5、交付状态：安装、调试、经试运行并验收合格后交付。

6、质量保证期：系统整体质量保证期 8 年。其他内容质量保证期要求按照合同文件规定执行。整体质量保证期从项目验收通过并交付之日后起计。

7、付款方式：分期付款

二、合同文件的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1、本合同执行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会谈纪要；

2、本合同书

3、本项目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4、乙方的本项目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

5、本项目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6、本项目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

7、其他合同文件（需列明）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按照上述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同一层次合同文件有矛盾的，以时间较后的为准。

三、合同条款：

1 质量标准和要求

1.1 乙方所交付信息系统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商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1.2 乙方所交付的信息系统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2 权利瑕疵担保

2.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信息系统享有合法的权利，并且就交付的信息系统不做任何的权利保留。

2.2 乙方保证在其交付的信息系统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不存在会造成甲方任何合同外义务的负担。

2.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信息系统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2.4 如甲方使用该信息系统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 系统集成实施、试运行与验收

3.1 甲方应依据信息系统项目工程的条件和性质，按照合同文件明确的要求向乙方提供信息系统的施工、安装和集成环境。如甲方未能在该时间内提供该施工和安装环境，乙方可相应顺延交付日期。如对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还应依本合同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3.2 乙方应负责系统及系统设备在实施现场就位安装和调试、操作培训等的全部工作，按照合同文件工作与管理要求负责对项目进度的安排、现场的安全文明施工统一管理和协调，严格遵守国家、本市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项目实施，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由于乙方管理与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3 系统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中间验收部位，乙方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监理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乙方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监理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乙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在工程师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3.4 乙方应在进行系统交付前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并向甲方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竣工验收报告及竣工图。甲方应当在接到通知与资料的 5 个工作日内安排交付验收。乙方在交付前应当根据合同文件中的检测标准对本项目进行功能和运行检测，以确认本项目初

步达到符合本合同交付的规定。

3.5 乙方应按照合同及其附件所约定的内容进行交付，如果本合同约定甲方可以使用或拥有某软件源代码的，乙方应同时交付软件的源代码并不做任何的权利保留。所交付的文档与文件应当是可供人阅读的书面和电子文档。

3.6 甲方在本项目交付后，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出具书面文件，以确认其初步达到符合本合同所约定信息系统的任务、需求和功能。如有缺陷，应向乙方陈述需要改进的缺陷。乙方应立即改进此项缺陷，并再次进行检测和评估。期间乙方需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甲、乙双方将重复 3.4、3.6 项程序直至甲方领受或甲方依法或依约终止本合同为止。

3.7 自系统功能检测通过之日起，甲方拥有 30 天的系统试运行权利。系统验收通过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

3.8 如果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系统在试运行期间出现故障或问题，乙方应及时排除该故障或问题。以上行为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9 如果由于甲方原因，导致系统在试运行期间出现故障或问题，乙方应及时配合排除该方面的故障或问题。以上行为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3.10 系统试运行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系统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5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系统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3.11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延长试运行期 10 个工作日，直至系统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3.12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

3.13 甲方根据信息系统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信息系统验收合格，签署验收意见。

4 知识产权和保密

4.1 甲方委托开发软件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向甲方交付使用的信息系统已享有知识产权的，甲方可在合同文件明确的范围内自主使用。

4.2 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不因合同乙方发生收购、兼并、重组、分立而发生变化。如果发生上述情形，则本合同项下的权利随之转移至收购、兼并、重组后的企业继续履行合同，分立后成立的企业共同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4.3 乙方应遵守合同文件约定内容的保密要求。如果甲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5 付款

5.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5.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5.2.1 付款方式：本合同付款按照下表付款内容和付款次序[分期付款](#)。

5.2.2 付款条件：

（1）第一年付款：甲方与乙方合同签订后，2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5%，年内完成招标人指定的交付任务且验收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

（2）第二年付款：2024 年上半年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5%，下半年内完成招标人指定的交付任务且验收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

(3) 第三年付款：2025 年上半年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5%，下半年内完成招标人指定的交付任务且验收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

(4) 第四年付款：2026 年上半年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5%，下半年内完成招标人指定的交付任务且验收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

(5) 第五年付款：2027 年上半年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5%，下半年内完成招标人指定的交付任务且验收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

(6) 第六年付款：2028 年上半年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5%，下半年内完成招标人指定的交付任务且验收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

(7) 第七年付款：2029 年上半年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5%，下半年内完成招标人指定的交付任务且验收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

(8) 第八年付款：2030 年上半年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5%，下半年内完成招标人指定的交付任务且验收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

6 辅助服务

6.1 乙方应提交所提供硬件设备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设备一起发运。

6.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硬件设备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及技术支持；

(2) 提供系统集成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质量保证期内对交付的信息系统实施运行监督、维护、维修；

(4) 乙方应根据项目实施的计划、进度和甲方的合理要求，及时安排对甲方的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培训目标为使受训者能够独立、熟练地完成操作，实现依据本合同所规定的信息系统的目标和功能。

6.3 辅助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7 系统保证和维护

7.1 在乙方所交付的信息系统中，不得含有未经甲方许可的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7.2 乙方所提供的软件，包括受甲方委托所开发的软件，如果需要经国家有关部门登记、备案、审批或许可的，乙方应当保证所提供的软件已经完成上述手续。

7.3 乙方保证，依据本合同向甲方提供的信息系统及其附属产品不存在品质或工艺上的瑕疵，能够按照本合同所规定的技术规范、要求和功能进行正常运行。乙方保证其所提供的软件系统在当前情况下是最适合本项目的版本。

7.4 乙方自各项目交付验收通过之日起8年内向甲方提供免费的保修和维护服务并对由于设计、功能、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如果厂商对系统产品中的相应部分的保修期超过上述期限的，则按厂商规定进行免费保修。在此期间如发生系统运作故障，或出现瑕疵，乙方将按照售后服务的承诺（见合同附件）提供保修和维护服务。

7.5 乙方应保证所供信息系统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信息系统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信息系统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8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7.6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7.7 在保修期内如由于乙方的责任而需要对本信息系统中的部件（包括软件和硬件）予以更换或升级，则该部件的保修期应相应延长。

8 补救措施和索赔

8.1 甲方有权根据合同文件要求或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8.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2）根据信息系统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信息系统的价格。

（3）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措施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重新计算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8.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9 履约延误

9.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质量标准完成本系统集成和提供相关服务。

9.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并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9.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0 误期赔偿

10.1 除合同第 11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1 不可抗力

11.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1.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战争、洪水、六级及以上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1.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

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2 履约保证金

12.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 0 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货物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货物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采购人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

12.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卖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2.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3 争端的解决

13.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3.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3.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4 违约终止合同

14.1 因一方违约使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欲终止或解除全部合同，应提前十天通知违约方后，方可按正常途径终止或解除合同，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14.2 甲方不能按合同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支付款项及发生其他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应赔偿因其违约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14.3 在甲方针对乙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信息系统。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4.4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 14.3 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未交付的信息系统，乙方应对购买类似的信息系统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并赔偿因其违约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5 破产终止合同

15.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6 合同转让和分包

16.1 乙方应全面、适当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6.2 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乙方与分包单位签订分包合同前，应将副本送甲方认可。分包合同签订后，应将副本留存甲方处备案。若分包合同与本合同发生抵触，则以本合同为准。

16.3 分包合同必须符合本合同的规定。

16.4 分包合同不能解除乙方在本合同中应承担的任何义务和责任。乙方应对分包项目派驻相应监督管理人员，保证合同的履行。分包单位的任何违约或疏忽，均视为乙方的违约或疏忽。

17 合同生效

17.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7.2 本合同一式 3 份，以中文书写，签字各方各执 1 份，另有一份报财政部门备案。

17.3 本合同中双的地址、传真等联系方式为文书、信息送达地址，变更须书面通知对方。

18 合同附件

18.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

18.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8.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19 合同修改

19.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 乙方（盖章）：[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_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_1]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说明：1、投标人未按本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的，或相关证书与证明材料提供不完整的，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评标委员会否决的风险。2、相关表式不够，可另附页填写。

与评审相关的投标文件内容索引表

（此表置于投标文件首页）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内容说明	是否提供/满足	对应投标文件起始页码	备注
一、商务部分				
1	投标承诺书			<u>经投标人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u>
2	投标函			<u>经投标人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u>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u>经投标人盖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u>
4	投标保证金 <u>（本项目不适用）</u>			投标保证金（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注：原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提交集中采购机构）
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6	投标人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7	开标一览表			<u>经投标人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u>
8	投标报价明细表			此表的价格总计须与“开标一览表”总报价保持一致
9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国家强制认证的 <u>产品承诺书</u> ；			
10	拟分包项目一览表 <u>（本项目不适用）</u>			
11	投标人可提交的商务部分其他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近三年承揽的类似项目情况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注：仅残疾

序号	招标文件内容说明	是否提供/满足	对应投标文件起始页码	备注
				人福利单位须提供)制造商授权书等证明文件(如果有); 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等
二、技术部分				
1	技术方案			总体方案、分项实施方案、《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表》等
2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组成情况			《拟派人员汇总表》、《项目主要人员基本情况表》、《项目其他工作人员基本情况表》)
3	项目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表》、《风险管理表》等
4	拟投所有产品清单、偏离表			《拟投所有产品清单》、《技术偏离表》等
5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材料情况			《主要设备、材料情况一览表》
6	其他需说明的问题或需采取的技术措施。			

一、投标人提交的商务部分相关内容格式

1 投标承诺书格式

投标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

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项目的投标。

一、不提供有违真实材料。

二、不与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三、不向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谋取中标。

四、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五、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质疑或投诉。

六、不在投标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七、保证所提供的所有货物、服务均无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等有侵害他方的行为。

八、已对照“投标人须知”第3条要求进行了自查，承诺满足招标文件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且在参加此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九、我方承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相关资料均真实有效。

十、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投标文件承诺履约、实施项目。

十一、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

十二、按照招标文件和相关规范性管理文件要求，按时足额发放员工的工资，且职工工资标准不低于全市最低工资标准，同时按规定缴纳相应的社会保险费等，我方将积极配合采购人和第三方履约过程中的员工工资支付情况的监督。

十三、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充分行使了对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提出质疑的权利，已完全理解和接受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的所有内容及要求，无需做进一步解释和修正。

十四、我方承诺严格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参加本次投标。

十五、本公司若违反本投标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提示：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本承诺书的，经评标委员会审定后，作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不纳入详细评审。

2 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项目名称:

致: (采购人全称)

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答疑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附件，我方已完全理解和确认招标文件对本项目的一切内容与要求，已不需要作出任何其它解释，我方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2、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并遵守在此期限内，本投标文件对我方一直具有约束力，随时可接受中标。

3、如果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方将提供履约担保（如果有）。我方保证在投标文件承诺的服务期限内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内容，保证本项目服务质量全部达到投标文件承诺的标准和要求。

4、除非并直到制定并实施正式协议书，本投标文件及你方书面中标通知，应构成你我双方间有约束力的合同文件。

5、我方提供人民币***元整的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若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我方的投标，或在收到贵方的书面中标通知书后不在规定的期限内签订承包合同，则我方同意贵方没收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并对我方参与政府采购项目予以不良诚信记录。

6、我方已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所附的《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表》进行了自查，对评标委员会根据《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表》判定的非实质性响应投标无任何异议。

7、我方同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出询问或质疑。我方已经充分行使了对招标要求提出质疑和澄清的权利，因此我方承诺不再对招标要求提出质疑。

8、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格式

3.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

单位性质：

请选择以下一项：1) 国家行政企业、公私合作企业、中外合资企业、社会组织机构、国际组织机构、外资企业、私营企业、集体企业、国防军事企业、其他(请填写)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营业期限：

姓名：性别：

年龄：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粘贴处

3.2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公司注册地点）的（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姓名）代表本公司授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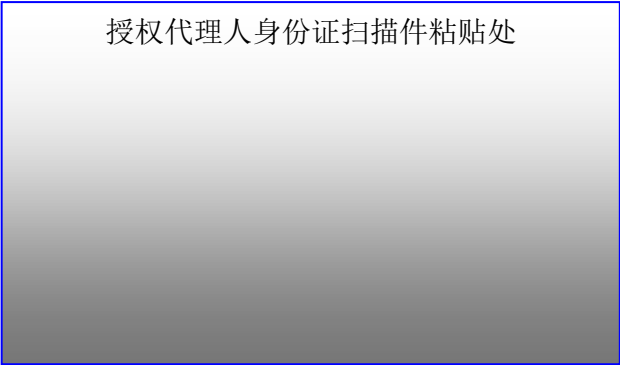
（公司名称）（职务）（姓名）为正式的合法代理人，参加（项目名称、包件）的投标工作，以投标人的名义签署投标书、进行投标、签署合同并处理与此有关的一切事务，本授权书不得转委托。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年月日

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粘贴处



4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

致：_____（采购人全称）

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

本保函作为（投标人名称、地址）（以下简称投标人）参加贵方（项目名称和招标编号）项目投标的投标保证金。

（银行名称）不可撤销地保证并约束本行及其继承人和受让人，一旦收到贵方提出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联合体各方均适用）的书面通知后，不管投标人如何反对，立即无条件、无追索权地向贵方支付总额为****元人民币。

（1）投标人在开标后至投标有效期期满前撤回投标；

（2）投标人不接受贵方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对其投标文件错误所作的修正；

（3）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三十天（30）内，未能和贵方签订合同或提交可接受的履约保证金；

（4）投标人有招标文件规定的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行为。

除贵方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函外，本保函自开标之日起到投标有效期期满后三十（30）天（即至**年**月**日）有效，以及贵方和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并通知本行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出证行名称：_____

出证行地址：_____

经正式授权代表本行的代表的姓名和职务（打印和签字）：_____

银行公章：_____

出证日期：_____

说明：

- 1、本保函应由商业银行的总行或者分行出具，分行以下机构出具的保函恕不接受。
- 2、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银行保函可由联合体中任意一方提供。
- 3、投标人如同时参加同一项目多个包件投标的，各包件的投标保函应独立开具。

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项目			内容及说明	
一、营业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经营场所地址	
注册编号			注册日期/有效期限	
企业类型及单位性质			经营范围	
法定代表人			电话/传真	
二、基本经济指标（截止到上一年度 12 月 31 日止）				
实收资本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上缴税收	
上一年度资产负债率			上一年度主营业务利润率	
三、人员情况（以报名的时间为时点统计并填写）				
技术负责人			联系电话	
在册人数				
其中职称等级			其中执业资格	
职称名称	级别 (如: 高级、中级、 初级、技工、其 他)	人数	执业资格名称	人数
四、其他				
开户银行名称 (供应商是法人的, 填写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地址 (供应商是法人的, 填写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账号 (供应商是法人的, 填写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所属集团公司 (如有)	
企业资格 (资质) (如有, 需提供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			质量体系认证 (如有, 需提供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	
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项目	内容及说明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同意根据采购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6 投标人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说明：以下扫描件均应为 A4 纸大小

6.1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7 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浦东教育城域网升级服务项目包 1

包号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备注	金额(总价、元)

说明:

-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报价精确到元。
- 2、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 3、如果投标人投多个包件，则每个包件的《开标一览表》须分开单独填制。
- 4、各包件投标价均不得超过公布的**预算金额**！
- 5、最后一栏“金额”即填写投标总价；包号填写所投项目对应包件号；服务期限填写最终完成本包件的时间。
- 6、如此表中的内容与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此表内容为准。
- 7、此表必须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投标客户端《开标一览表》中的内容保持一致。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8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8.1 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格式

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按子项目报价）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具体内容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数据中心升级服务子项目				
1.1	网络出口设备升级服务	2			
1.2	出口防火墙升级服务	2			
1.2	内网汇聚路由器升级服务	2			
1.4	流控设备更新服务	2			
1.5	SDN 控制器服务	1			
1.6	VPN 接入服务	2			
1.7	DNS 服务	1			
1.8	5G 专网接入服务	8			
1.9	数据中心割接集成服务	1			
2	全网 IPV6 升级改造服务子项目				
2.1	大网和数据中心改造服务	1			
2.2	IPV6 地址管理和审计系统服务	2			
2.3	IPV6/IPV4 转换服务	2			
2.4	学校内网配置支持服务	862			
3	学校侧接入网络升级服务子项目				
3.1	万兆路由器服务	862			
3.2	万兆防火墙服务（A 型）	332			
3.3	万兆防火墙服务（B 型）	448			
3.4	学校割接服务	862			
4	网络运维服务子项目				
4.1	网络线路监控和调配服务	1			
4.2	数据中心设备和系统日常运维服务	1			
4.3	一体化监控和运维服务	1			
4.4	网络日志审计分析服务	1			
4.5	上网行为审计服务	2			
4.6	学校运维服务	862			
4.7	应急响应服务	1			
4.8	驻场服务	1			
5	网络安全评估子项目				
5.1	网络安全评估服务	1			投标人提供一次性服务
6	其他子项目（如有）				
6.1					
投标总价（元）					

说明：

-
-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投标总价精确到元。
 - 2、此表中的“子项目名称”应与“工作量清单”中的名称保持一致。
 - 3、投标人可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对以上内容进行扩充（不限于以上类别）。
 - 4、此表中的投标总价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保持一致。

9 投标人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提示：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前附表”第10.1.1（9）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国家强制认证的产品承诺书

致：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项目名称）（包件号及包件名称）投标所投入的产品皆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本项目中若涉及国家强制认证产品，我方承诺提供的产品皆满足相关强制认证要求。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10 拟分包项目一览表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拟分包项目一览表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 _____

分包内容	价格	分包人名称	分包人资格（资质）	以往做过的类似项目的经历

说明:

1、附分包人相关证书复印件。

11 投标人可提交的商务部分其他证明材料格式

11.1 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格式（仅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的（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2 近三年类似项目承接及履约情况一览表格式

近三年类似项目承接及履约情况一览表

包件号: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人	合同价	履约评价	备注
1					
2					
3					
...					
合计数量				合计 金额	

说明:

- 1、近三年指：从投标截止之日起倒推 36 个月以内。
- 2、本表中所涉项目均须附项目**中标通知书**或**承包合同协议书**（二选一），相应资料提供不完整的，该项目在分项评审时不予考虑。
- 3、履约评价可以提供**业主评价**或**项目验收报告**（二选一）的复印件，相应资料提供不完整的，该项目在分项评审时不予考虑。
- 4、投标人还可提供项目履约情况的其他证明材料，例如**项目取得的奖项荣誉证书**。
- 5、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原件备查。

11.3 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

说明：扫描件应为 A4 纸大小

投标人需提交的可以证明其能力、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扫描件粘贴处

11.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11.5 制造商授权书（如果有）

说明：扫描件应为 A4 纸大小

制造商授权书扫描件粘贴处

二、投标人提交的技术部分相关内容格式

1 技术方案

【包括：总体方案、分项实施方案、《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表》等】；

说明：具体组成内容和编写要求详见“前附表”

2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组成情况

2.1 拟派人员汇总表格式

拟派人员汇总表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_____

序号	岗位类别及职务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或从业资格或执业资格）	相关工作年限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说明：

- 1、请按岗位类别及职务详细罗列参与本项目的人员名单及其基本情况。
- 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上述人员必须为本单位在职人员，不得是兼职人员和退休人员。
- 3、上表如若行数不够，可自行扩充。

2.2 项目主要人员基本情况表格式

项目主要人员基本情况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从事本专业 工作年限	
毕业院校和专业	**年**月毕业于*****学校*****系（科），学制**年						
职称（或执业资格）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主要工作经历							
年~ 年	参加过的项目			担任何职		备注	

说明：

1、主要人员需每人填写一份此表。“主要人员”是指实际参与本项目的项目总负责人、专业技术负责人等。

2、表后需附相关证书（包括职称/职业资格、执业资格、学历等）和在职证明材料等，所附证书和证明材料均为原件扫描件。

在职证明材料是指：投标人单位提供相关人员在岗承诺书（格式自拟）。

3、如果表格填写不准确，或证书（证明材料）提供不完整的，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

4、表式不够，可另附页填写。

2.3 项目其他工作人员表基本情况表格式

拟派项目其他工作人员表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_____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主要分工	资格水平证书	相关工作年限	其他

3 项目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3.1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表格式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表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_____

序号	时间	工作内容	阶段成果/完成进度

3.2 风险管理表格式

风险管理表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_____

序号	预期风险	应对方案
1		
2		
3		

4拟投所有产品清单、偏离表

4.1 拟投硬件产品清单

拟投硬件产品清单（如需）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_____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品牌、型号	规格参数	制造商名称	产地	质保期	是否为优先采购品目	是否为国家强制认证产品	备注
1										
2										
3										
4										
5										

说明:

1、此表中“规格参数”这一项请详细描述，如遇篇幅过长，另制表描述；

2、投标人应如实填写产品信息。

3、如本项目所采购的产品属于优先采购品目【包括属于节能产品品目、环境标志产品品目、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以下简称优先采购进口产品）】、或其他国家强制认证产品的，须填写以下分项表。

4.1.1 节能产品格式（如需）

节能产品一览表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_____

序号	节能产品名称	型号	制造商名称	是否属于强制节能	备注
1					
2					
3					

说明：若本项目涉及节能产品采购，投标人应选用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并如实填写上表，同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的认证证书。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扫描件粘贴处
(证书须在有效期之内)

4.1.2 环境标志产品格式（如需）

环境标志产品一览表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_____

序号	环境标志产品名称	型号	制造商名称	备注
1				
2				
3				

说明：若本项目涉及环境标志产品采购，投标人应选用环境标志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并如实填写上表，同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的认证证书。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扫描件粘贴处
(证书须在有效期之内)

4.1.3 优先采购进口产品格式（如需）

优先采购进口产品一览表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_____

序号	优先采购进口产品名称	型号	制造商名称	备注
1				
2				
3				

说明：若本项目涉及进口产品采购，如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为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应如实填写上表，并同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优先采购进口产品的证明材料扫描件粘贴处

4.1.4 强制认证产品证书（如需）

说明：若本项目涉及国家强制认证产品（信息安全产品、3C 认证产品、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等），投标人应提供该产品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投标人需提交的本项目涉及国家强制认证产品，如信息安全产品、3C 认证产品、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等材料的扫描件粘贴处

4.2 拟投主要产品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_____

序号	产品名称	招标要求	投标参数	偏离情况 (正/无/负)	对应 投标文件页码	说明

说明:

- 1、投标人应根据实际投标货物的参数指标对照填写。
- 2、除上述所列指标以外，如投标人另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指标，请一并如实填写。
- 3、如投标货物实际技术规格与技术需求无偏差，在“是否有偏差”一列填写“无”。
- 4、投标货物的规格、技术参数和性能与招标文件的要求如不完全一致，请注明是“正偏离”还是“负偏离”。

5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材料情况

拟配设备、材料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_____

序号	设备、材料名称	数量	单价	品牌	产地	规格型号	额定功率 或容量	备注(如使用区域等)

6 其他需说明的问题或需采取的技术措施

第五章初步评审及详细评审

一、初步评审

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表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结果
	一、资格性检查	
1	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3条规定的投标人应具备资格条件的	
2	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1.1（6）条款提交资格证明材料	
	二、符合性检查	
1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内容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具体详见“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投标承诺书▲投标函▲授权委托书▲开标一览表	
2	未发现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除外）	
3	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	
4	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项目实施和服务期限	
5	未出现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不能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说明材料的；	
6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 <u>预算金额</u>	
7	未发现投标报价存在“第二章”第19.4条款所列情形之一的	
8	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 <u>本项目不适用</u> ）	
9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以下证明材料的： ①国家强制认证的产品承诺书；	
10	按“投标人须知”第21.4条款规定，对投标报价算术性错误修正予以确认的	
11	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	
12	未出现《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所列的串通投标情形之一的	
13	未出现提供虚假材料、行贿等违法行为	
14	未发现因电子文档本身的计算机病毒、或电子文档损坏等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或打开后无法完整读取的	
15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以下要求： ①接受并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响应要求和条件；	
16	未发现投标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	

注意：

1、以上符合性检查内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最终审定，未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的投标将被作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不纳入详细评审范围。

2、集中采购机构详细列出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的目的在于方便投标人进行自查，请投标人对照招标文件（包括答疑和补充文件）的内容进行自查，以避免投标文件出现非实质性响应的情况。本表中所列实质性检查内容判断标准与“前附表”中所列要求有矛盾之处，以“前附表”中所列要求为准。

二、详细评审

【浦东教育城域网升级服务项目】评标办法

（一）评标原则

1、本评标办法作为本项目择优选定中标人的依据，在评标全过程中应遵照执行，违反本评标办法的打分无效。

2、评标委员会负责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按此评标办法进行详细评审，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标而不纳入详细评审范围。

3、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包括答疑和补充文件）的规定，对各投标人商务标的完整性、合理性、准确性进行评审，确认商务标的有效性和评标价，以此为基础计算各投标人的商务标得分。

5、评标基准价为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所有投标中的最低投标报价。如果评标委员认定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将其作为无效标处理。

6、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7、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小型和微型企业参加投标的，享受以下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小型、微型企业的最终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

（2）如项目允许联合体参与竞争的，且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其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反之，依照联合体协议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4%** 的价格扣除。

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其投标价格享受小型和微型企业同等的价格扣除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9、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仔细审阅、评定后各自独立打分，评委应并提出技术标的详细评审意见（方案的优缺点均加以评述），打分可在规定幅度内允许打小数

10、本项目技术标评审项中标有“*”内容属于客观评审因素，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要求，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应一致。

11、技术标、商务标两者之和为投标人的最终得分，评标委员会按照各有效投标人最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依照上述排序方法后仍出现得分相同时，由评委记名投票表决，得票多者排名靠前。评标委员会推荐得分排名前二名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其中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二）评审内容及打分原则

类别	分值	项目		权重	评分办法	评定分
商务	20	价格	投标报价得分	20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20 注: 评标基准价为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的所有投标中的最低投标报价。	
技术	80	技术及服务水平	需求理解	10	一、评审内容: 投标人对浦东教育城域网升级建设需求的理解和把握、项目重点、难点的分析; 二、评审标准: 1、需求理解深入、差异分析透彻、建议科学合理, 得 8-10 分; 2、需求理解较浅、差异分析有理、建议尚且可行, 得 6-8 (不含 8) 分; 3、需求理解肤浅、差异分析不明、建议不符实际, 得 4-6 (不含 6) 分。	
			硬件整体选型	4	一、评审内容: 1、是否符合国家标准; 2、所选产品型号、配置、数量是否满足整体技术指标要求。 二、评审标准: 1、符合国家标准, 型号、配置、数量满足或高于整体技术指标要求的, 得 3~4 分; 2、符合国家标准, 型号、配置与招标要求基本契合的, 得 2~3 (不含 3) 分; 3、基本符合国家标准, 型号、配置、数量未达到整体技术指标要求的, 得 0~2 (不含 2) 分。	
			硬件技术参数	10	一、评审内容: 1、所选产品品牌市场质量信誉度情况; 2、技术参数与招标需求的偏离情况; 3、硬件设备的日常管理。 二、评审标准: 1、参数指标满足或优于招标要求, 得 8~10 分; 2、参数指标与招标要求契合, 得 6~8 (不含 8) 分; 3、参数指标与招标要求存在负偏离的, 得 4~6 (不含 6) 分。	
			整体方案及实施	15	一、评审内容: 投标人提供的拓扑结构, 数据中心升级、全网 IPV6 升级改造和学校侧接入网络升级设计	

类别	分值	项目		权重	评分办法	评定分
					等； 二、评审标准： 1、拓扑结构详细，设计冗余度高、兼容性强、安全性好，得 12-15 分； 2、拓扑结构一般，设计冗余度不高、兼容性一般、安全性基本满足要求，得 9-12（不含 12）分； 3、拓扑结构简单、设计冗余度差、兼容性不够、安全性不高得 7-9（不含 9）分。	
			系统对接方案	10	一、评审内容： 网络升级改造中与原有系统的对接方案等内容； 二、评审标准： 1、升级改造与原有系统的对接方案的设计合理，对业务连续性影响小，得 8-10 分； 2、升级改造与原有系统的对接方案的设计一般，对业务连续性影响较小，得 6-8（不含 8）分； 3、升级改造与原有系统的对接方案的设计较差，对业务连续性影响较大，得 4-6（不含 6）分。	
			项目组人员配置	10	一、评审内容： 项目小组人员的学历、执业资格或职称，主要人员的管理能力和领导水平、相关工作经验(或业务能力)。 二、评审标准： 1、人员配置满足招标要求，整体技术水平优于招标要求，得 8~10 分； 2、人员配置满足招标要求，整体技术水平能满足招标要求，得 6~8（不含 8）分； 3、人员配置配置基本满足招标要求，整体技术水平基本达到招标要求，得 4~6（不含 6）分。	
		售后服务	售后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	15	一、评审内容： 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方案、维护人员和服务机构设置及服务能力等情况，以及服务承诺的可行性、完整性以及服务承诺落实的保障措施，对采购人增加需求的服务响应措施情况等。 二、评审标准： 1、服务承诺优秀，特色服务详尽，保障措施完	

类别	分值	项目		权重	评分办法	评定分
					善、合理，得 13~15 分； 2、服务承诺合理，特色服务较少，保障措施可行，得 10~13（不含 13）分； 3、服务承诺简单，保障措施欠缺，得 7~10（不含 10）分。	
		投 标 人 履 约 能 力	投 标 人 综 合 实 力	6	一、评审内容： 1、近三年有效类似项目的承接情况； 2、投标人的综合履约能力。 二、评审标准： 1、是否属于近三年有效类似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承接情况在业务内容、技术特点等方面与本项目类似程度进行认定。有一个得 2 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一个加 1 分，最高得分为 4 分，没有得 0 分； 2、近三年承接的有效类似项目获得的用户或第三方评价情况、与本项目相关的第三方技术认可情况，得 0~2 分。	
合计				100		

采购人：上海市浦东教育发展研究院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
2023 年 2 月